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代表出售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
- (2) 關連交易－京城機電建議認購 A 股
- (3)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城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5 至 31 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32 至 33 頁。獨立財務顧問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34 至 80 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股東大會謹訂於 2019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 2 號公司會議室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發出的經修訂通告。

A 股類別股東大會謹訂於 2019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 2 號公司會議室召開。有關 A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發出的通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謹訂於 2019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1 時正在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 2 號公司會議室召開。有關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發出的經修訂通告。

本公司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寄發分別適用於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會議，務請按照適用於上述會議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 2 號，或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 年 6 月 27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域高融資函件	34
附錄一 — 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預案	I-1
附錄二 — 關於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II-1
附錄三 — 關於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說明	III-1
附錄四 — 未來三年(2019年—2021年)股東回報規劃	IV-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V-1
附錄六 — 本公司物業估值報告	VI-1
附錄七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VII-1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V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60）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
「A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城機電於2019年5月6日就認購不超過84,400,000股A股訂立的認購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界定之相同涵義；及詞彙「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發出的日期為2019年5月6日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天海」	指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基準價」	指	人民幣1.11元，本公司最近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發行、以港元認購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87)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組成以就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域高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i) 京城機電及其聯繫人和一致行動人士；及(ii) 參與建議A股發行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發行日期」	指	根據建議A股發行向目標認購人發行A股的日期
「京城機電」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持有本公司43.30%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24日，本通函附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根據建議A股發行發行A股的首日
「建議A股發行」	指	建議非公開發行不超過84,400,000股A股予京城機電
「有關期間」	指	自2018年11月6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 股及 H 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就建議 A 股發行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之豁免註釋 1 豁免京城機電因根據建議 A 股發行而須對本公司所有證券(不包括京城機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執行董事：

王 軍先生
李俊杰先生
張繼恒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
59號樓901室

非執行董事：

金春玉女士
杜躍熙先生
夏中華先生
李春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 燕女士
劉 寧先生
楊曉輝先生
樊 勇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
- (2) 關連交易－京城機電建議認購 A 股
- (3)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向京城機電發行不多於84,400,000股A股，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462,283,000元（須獲得監管批准）。

作為建議A股發行之一部分，本公司與京城機電於2019年5月6日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京城機電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建議A股發行項下不多於84,400,000股A股，總認購價不多於人民幣462,283,000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資料：(i)有關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域高融資（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

(1) 建議A股發行之架構

將予發行A股之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將予發行A股之數目： 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發行不多於84,400,000股A股，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約26.2%及現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0%；及
- (ii) 於完成建議A股發行（假設根據建議A股發行悉數認購及發行合共84,400,000股A股）後經擴大已發行A股約20.8%及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7%。

倘於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期間發生股息分派、發行紅股或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等任何除息或除權事件，則將予發行的A股最大數目將作調整，將予發行的A股最大數目將相應調整。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有關上文所提及將予發行A股最大數目潛在調整的算術計算：

$$Q_1 = Q_0 \times (1+N)$$

當中，

- (i) Q_0 為調整前將予發行A股之最大數目；
- (ii) N 為每股A股的紅股發行或資本化數目；及
- (iii) Q_1 為調整後將予發行A股之最大數目。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與保薦機構(牽頭經辦人)協商確定最終的A股發行數量。

目標認購人及認購方式： 建議A股發行的目標認購人為京城機電。

除A股認購協議外，本公司並無及不會就建議A股發行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

目標認購人將以人民幣現金方式認購。

發行方式及時間： 建議A股發行將以向京城機電非公開發行A股的方式進行。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47條，上市公司應自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六個月內發行證券。

本公司於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後，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本公司將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在上述六個月的有效期內完成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
及定價原則：

定價基準日為根據建議A股發行項下發行A股之首日。

為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30條、《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第7條及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財政部聯合頒佈的《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第10條，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之發行價將不低於(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等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量)的90%，及(ii)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若建議A股發行前中國證監會修訂關於非公開發行的定價方式，則董事會可經股東大會授權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對建議A股發行的基準價進行調整。如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任何送紅股及資本化發行等除權及除息事項，發行價將按照下述方式進行相應調整：

紅股發行或資本化發行： $P_1 = P_0 / (1 + N)$

其中，

- (i) P_0 為調整前的發行價；
- (ii) N 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的股份數目；及
- (iii) P_1 為調整後新發行價。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鑑於本公司2018年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11元，按此基準，預期最低發行價將至少為人民幣1.11元(基準價)(須獲得北京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批准)。這較本公司A股於2019年4月30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人民幣7.68元折讓約85.5%。倘預期發行價會下降至低於基準價，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必要的批准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收購守則項下的新清洗豁免。

上述調整的基礎為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董事會決議還應當明確，上市公司的股票在董事會決議日期至發行日期間除權、除息的，發行規模是否相應調整。中國證監會將上述調整事項作為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一部分進行審批，中國證監會無需對此調整事項單獨進行審批。

倘根據建議A股發行，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根據上述定價原則，發行價將為不低於人民幣6.96元，僅供說明用途。

- 限售期： 自建議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內，目標認購人不得轉讓根據建議A股發行認購的A股。
- 將募集及使用的
資金總額： 建議A股發行將募集的資金總額(包括發行開支)最終應根據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規模釐定，且不應超過人民幣462,283,000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擬按下列方式使用：

- (1) 約人民幣52,000,000元用於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
- (2) 約人民幣27,285,000元用於氫能產品研發項目；及
- (3) 約人民幣382,998,000元用於償還欠付京城機電及金融機構的債務，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用於償還京城機電的專項應付款^(附註)，人民幣45,000,000元用於償還京城機電的借款、人民幣237,998,000元將用於償還金融機構的債務，有關金融機構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股東。

附註：北京國資委於2013年6月4日發出《關於撥付2013年國有資本經營預算資金的通知》(京國資[2013]96號)，通知向京城機電注入國家資本金人民幣100,000,000.00元(「**國家資本金**」)用於天然氣儲運設備生產基地建設項目。京城機電於2013年7月30日將國家資本金劃撥予北京天海，北京天海於2013年8月收到國家資本金確認為專項應付款。該專項應付款為並無到期日的長期資金。

董事會函件

其中，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債務明細如下：

借款主體	貸款銀行	借款金額 (人民幣/萬元)	貸款期限 (起始日期-截止日期)	
北京天海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06.22	2019.06.22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10.10	2019.10.10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018.10.23	2019.10.23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05.23	2019.05.23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05.10	2019.05.10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11.16	2019.11.04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9.99	2018.11.06	2019.05.06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9.82	2018.11.06	2019.11.06
合計		<u>23,799.80</u>		

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使用人民幣237,998,000元募集資金，按照輕重緩急情況償還上述銀行貸款，不足部分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償還。

考慮到募集資金實際到位時間無法確切估計，本公司將本著有利於優化公司債務結構、盡可能節省公司利息費用的原則靈活安排償還本公司銀行貸款。若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時，上述個別銀行貸款已到期償還，本公司將利用剩餘的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其他銀行貸款，償還其他銀行貸款的具體內容授權本公司之總經理辦公會決定。

董事會函件

- 上市地點：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上市及買賣。
- 於限售期屆滿後，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 決議案有效期：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倘本公司於該有效期內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建議A股發行批准，則該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建議A股發行完成日期。
- 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對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期並無限制。經參考一般市場慣例，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期通常為12個月。由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A股發行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且其批准有效期為六個月，倘中國證監會將予授出的批准屬於決議的有效期內，但直至到期日該等決議案有效期不足六個月，決議案的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建議發行A股的完成日期。該延期符合一般市場慣例，董事認為，本公司延長決議案的有效期以成功完成建議A股發行屬合法合理。
- 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擬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發行A股。
- 將予發行的A股的權利： 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於悉數繳足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相關A股時的已發行A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利潤分配：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將有權享有本公司自建議A股發行之前累計的累積未分配利潤。

中國證監會對非公開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歸屬沒有強制規定，但是需要進行明確的披露。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佈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議案，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歸屬有兩種做法：

- (1) 建議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歸新老股東共享，這是市場通常做法；或
- (2) 極個別案例為一部分未分配利潤支付予老股東，及部分未分配利潤由新老股東共享，但是歸屬於老股東的未分配利潤必須於非公開發行完成前分配，新股將在分配完成後發行。

考慮到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錄得未分配的人民幣虧損人民幣(690,446,430.91)元，本公司在彌補虧損前不會宣派任何股息，也不具備現有股東彌補虧損的條件。因此，本公司不具備按照上述方式(2)的情況，就利潤分配，本公司只能採用上述方式(1)。

根據過去六個月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告的非公開發行議案，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方案均採用方式(1)，即滾存未分配利潤歸新老股東共享，全體股東按照「同股同權」的原則平等的享有未分配利潤。因此，董事認為，有關利潤分配的條款與本公司的實際狀況及發行A股的一般市場慣例一致，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乃以中文編製。「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以下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各項將予考慮及批准，並待獲得有關機構批准及／或授權後實施：

- (i) 目標認購人；
- (ii)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及面值；
- (iii) 發行方式及時間；
- (iv) 目標認購人及認購方式；
- (v)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及定價原則；
- (vi) 將予發行A股的數量；
- (vii) 限售期；
- (viii) 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 (ix) 上市地點；及
- (x) 決議案的有效期。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議案將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3) 有關「本公司符合建議A股發行條件」的議案

根據例如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經詳細核實本公司的實際情形及相關事項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件。

有關「本公司符合建議A股發行條件」的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4) 有關「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乃以中文編製。「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將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5)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被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措施」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本公司已就建議發行A股後被攤薄即期回報提供填補措施。有關本公司就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而採取的主要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第七節。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被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措施」的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6)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的議案

根據適用文件包括《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規定，本公司已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被攤薄即期回報提供分析及建議填補措施，而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就採取填補措施提供承諾。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而採取的填補措施的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第七節。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的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7) 有關「本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規定，本公司制定了「本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本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乃以中文編製。「本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本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8) 有關特別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有關特別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將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關連交易 – 京城機電建議認購A股

作為建議A股發行之一部分，於2019年5月6日，本公司與京城機電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京城機電有條件同意認購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不超過84,400,000股A股，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62,283,000元。

(1) A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5月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京城機電(作為認購人)。

將予認購的A股數目： 京城機電將認購建議A股發行項下全部股份，將予認購的A股數目不超過84,400,000股A股，及最高認購金額為人民幣462,283,000元。

倘於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例如股息分派、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京城機電將認購的A股最高數目將作出相應調整。

倘由於監管政策變更或根據有關批文規定，須減少建議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總額，京城機電同意認購經相應調整的數額。

董事會函件

- 認購方式： 以人民幣現金方式認購。
-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將按與建議A股發行相同的基準釐定。
- A股認購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A股認購協議將在下述條件全部滿足時生效：
1. 建議A股發行獲得董事會批准；
 2. 建議A股發行獲得北京國資委批准；
 3. 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與之相關及附帶的所有決議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4. 建議A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5. 獲得有關政府及／或監管部門對建議A股發行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及通知；及
 6. 根據收購守則取得證監會授予的清洗豁免且該豁免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前並無撤回。

上述第(1)至(6)項條件均屬不可豁免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1)及(2)已經達成。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中應由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至少75%獨立投票批准。

董事會函件

限售期： 京城機電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認購的A股自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36個月內不得交易或轉讓。

違約責任： A股認購協議簽訂後，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時、不適當履行A股認購協議項下其應履行的任何義務，或違反其在A股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均視為違約。違約方的違約責任按如下方式承擔：

- (1) A股認購協議已具體約定違約責任承擔情形的適用相關具體約定；
- (2) A股認購協議未具體約定違約責任情形的，違約方應全額賠償守約方因違約行為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的任何責任和／或發生的任何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務費、差旅費等合理費用）。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時履行、不適當履行A股認購協議項下其應履行的任何義務，導致A股認購協議的締約目的無法達成的，守約方有權解除A股認購協議；如因一方違約給守約方造成損失的，還應予以足額賠償。

A股認購協議簽訂後至建議A股發行完成前，若京城機電單方提出解除或終止A股認購協議，或在A股認購協議全部先決條件滿足後，京城機電未按A股認購協議約定在本公司與保薦機構確定的具體繳款日期前按時、足額繳納認購價款的，則京城機電應向本公司支付建議A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的3%的違約金。

若前述違約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損失的，本公司有權要求京城機電足額賠償本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承擔的任何責任及／或發生的任何合理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務費及差旅費等其他合理費用）。

然而，倘京城機電依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及A股認購協議的約定單方解除或終止A股認購協議，有關解除或終止概不構成違約行為。

建議A股發行如(1)未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及／或(2)未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主管部門（如需）的批准及／或豁免；及／或(3)如證券市場變化導致本公司對定價基準日等事項作出重大調整時，董事會單方終止本合同，導致建議A股發行事宜無法進行，不構成本公司違約。

(2) 有關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的建議A股發行項下的A股認購的決議案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京城機電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不多於84,400,000股A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建議A股發行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有關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的建議A股發行項下的A股認購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3) 有關本公司與京城機電於2019年5月6日訂立附條件A股認購協議的決議案

有關本公司與京城機電於2019年5月6日訂立附條件A股認購協議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根據建議A股發行悉數認購及發行合共84,400,000股A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之後	
	持有的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	持有的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
A 股				
京城機電	182,735,052	43.30	267,135,052	52.75
京城機電的一致行動人士	0	0	0	0
京城機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	<u>182,735,052</u>	<u>43.30</u>	<u>267,135,052</u>	<u>52.75</u>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	43,001	0.01	43,001	0.01
公眾股東	<u>139,221,947</u>	<u>32.99</u>	<u>139,221,947</u>	<u>27.49</u>
小計	<u>322,000,000</u>	<u>76.30</u>	<u>406,400,000</u>	<u>80.25</u>
H 股				
京城機電	0	0	0	0
京城機電的一致行動人士	0	0	0	0
京城機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	<u>0</u>	<u>0</u>	<u>0</u>	<u>0</u>
公眾股東	<u>100,000,000</u>	<u>23.70</u>	<u>100,000,000</u>	<u>19.75</u>
小計	<u>100,000,000</u>	<u>23.70</u>	<u>100,000,000</u>	<u>19.75</u>
總計	<u><u>422,000,000</u></u>	<u><u>100</u></u>	<u><u>506,400,000</u></u>	<u><u>100</u></u>

如上表所示，京城機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建議A股發行前及緊隨建議A股發行後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總額分別為約43.30%及約52.75%。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可供本公司選擇的融資替代方案

董事經慮及(i)建議A股發行的主要目的之一乃將部分募集資金用作償還本公司目前的貸款，以改善負債狀況；(ii)與股權融資相比，債務融資可能產生利息支出；及(iii)本公司不傾向增加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及為本公司產生額外債務負債，董事認為本公司目前並不對債務融資作優先考慮。

鑒於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本公司根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不得公開發行證券。換言之，融資措施如A股的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並非本公司適用的融資措施，而非公開發行A股是本公司實現融資目標的唯一可行選擇。

此外，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股本遠低於本公司的已發行A股股本，預期供股、公開發售或H股配售所籌集的資金規模將低於約人民幣462,283,000元。按照H股及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H股及A股的市值約為150.0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132.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3億元，分別佔本公司總市值人民幣24億元的約6.2%及93.8%。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而言為較佳的集資方式。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以建議A股發行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 A 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2017年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改革委科技部聯合發布《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提出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產業技術路線圖、其中加強核心技術攻關指出加強燃料電池汽車研發，創新中心建設工程制定包括氫能燃料電池汽車、汽車輕量化、汽車製造等技術路線圖。該規劃提出從2020年開始，每五年時間實現一個階段進步。2020年的目標為在特定地區的公共服務用車領域小規模示範應用，燃料電池系統產能超過1,000套／企業，實現高壓氣態氫氣儲存與運輸，加氫站數量超過100座。2025年的目標為在城市私人用車、公共服務用車領域實現大規模應用，關鍵零部件高速無油空壓機、氫循環系統、70MPa儲氫罐等關鍵系統附件性能滿足車用指標要求，燃料電池系統產能超過1萬套／企業，實現高壓氣低溫液態氫氣儲存與運輸，加氫站數量超過300座。2030年的目標為在私人乘用車、大型商用車領域實現大規模商業推廣，燃料電池系統產能超過10萬套／企業。實現常壓高密度有機液體儲氫與運輸，數量超過1,000座。

根據上述，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氫能市場在中國屬於起步階段，但由2020年至2030年具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建議A股發行使用募集資金投資的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和氫能產品研發項目主要目的是為了打開本公司氫能市場的大門，在未來激烈的氫能市場競爭之中獲得一席之地為本公司提前進行氫能業務的設備及技術儲備，增加包括氫能汽車儲氣罐、供氫系統和氫氣運輸等新興業務。長期來看，建議A股發行完成有利於本公司開拓新的業務市場，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有效增強本公司抗風險能力，實現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若後續氫能市場發展良好，本公司或考慮使用自有資金繼續對其氫能業務進行投資。

同時，本公司將償還銀行貸款，使其能有效地改善資產負債結構，降低財務費用；能一定程度壯大本公司的規模和實力，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增強盈利能力、償債能力及抗風險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其所有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A股發行，仍是合理必要，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主要原因如下：

- (1) 建議A股發行是本公司經營發展戰略的需要，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本公司整體經營發展戰略，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建議A股發行有利於公司開拓新的業務市場，能夠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有效增強本公司抗風險能力，實現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 (2) 建議A股發行將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本公司利用所得款項償還銀行貸款後能有效地改善資產負債結構，降低財務費用；能一定程度加大本公司的規模和實力，改善本公司的競爭力，增強盈利能力、償債能力及抗風險能力；
- (3) 本公司將採取多項有效措施，保證本次募集資金合理使用，有效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包括持續推動業務全面發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強化風險管理措施，保持穩定的股東回報政策，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本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等；及
- (4) 儘管本公司存在由建議A股發行所造成的即期回報被攤薄風險，但並不代表該風險的可能會發生。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於建議A股發行所造成的攤薄即期回報潛在風險採取填補措施已作出承諾，確保各項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保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詳見附錄一第七節）

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1)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2)氫能產品研發項目；(3)償還欠付京城機電及金融機構的債務。

A股認購協議乃由董事會（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與京城機電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除外，彼等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A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京城機電有關本公司的意向

京城機電的意向為於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繼續本公司的現有業務。京城機電目前無意對本公司的業務進行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本公司的固定資產）。京城機電的意向為於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將繼續僱用本集團的現有僱員，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發生的變動除外。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城機電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3.30%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城機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A股發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王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杜躍熙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由京城機電提名及擔任京城機電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高級管理層及／或僱員，因此，王軍先生、金春玉女士、杜躍熙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已就建議A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A股發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城機電持有182,735,052股A股，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30%。於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預期京城機電於本公司的股權由約43.30%

增至不多於約 52.75%。在無清洗豁免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建議 A 股發行將引致京城機電須就所有股份（已由其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京城機電的代表已就建議 A 股發行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之豁免註釋 1 的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至少 75% 的獨立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建議 A 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並未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則建議 A 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建議 A 股發行不會引起有關有否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關注事項。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關注事項，本公司將盡快以有關當局信納的方式致力解決有關事宜。如建議 A 股發行並不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知悉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京城機電及與京城機電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參與建議 A 股發行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就批准建議 A 股發行、A 股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京城機電可能於緊隨根據建議 A 股發行發行 A 股後持有本公司 50% 以上的表決權，京城機電或會增加其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而毋須作出在收購守則規則 26 項下所產生的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責任。

收購守則涵義及物業估值報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1.1(f)，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在要約人為有利害關係人士的情況下，必須對持有重大物業權益的受要約公司的物業進行估值。有利害關係人士包括本身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緊接要約期開始之前，或緊接根據規則 26.1 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產生之前，持有受要約公司 30% 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作為一般準則，如某公司的綜合物業資產賬面值超過其綜合總資產的 15%，該公司即屬持有「重大物業權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1.1(f)，京城電機為有利害關係人士。此外，本公司的綜合物業資產賬面值超過其綜合總資產的 15%，因此，須對本公司的物業進行估值。

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物業編製之估值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全體於建議 A 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權益的獨立執行董事（作為股東則除外）組成。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持有 43,001 股 A 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0.01%）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吳燕女士除作為股東外於建議 A 股份發行及清洗豁免中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吳燕女士除外）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吳燕女士合資格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但不包括京城機電提名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及收購守則規則 2.8 成立，以就建議 A 股發行、A 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 A 股發行、A 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普通貨運；專業承包；開發、設計、銷售、安裝、調試、修理低溫儲運容器、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縮機）及配件、機械設備、電氣設備；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經濟貿易諮詢；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2) 有關京城機電之資料

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城機電的許可經營範圍包括勞務派遣；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投資及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銷售商品房；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技術轉讓、技術培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機械電器設備（不含汽車）；技術開發。

(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及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企業不得從事本市頒佈之產業政策禁止或限制的經營活動。)

(3)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之資料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擁有京城機電100%之產權，由北京國資委獨家出資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於2008年12月3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億元，是以國有資本經營和國有股權管理為重點，以國有資本的證券化和價值最大化為目標的投融資平臺。

(4) 北京國資委之資料

北京國資委是京城機電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100%之產權，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機構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設立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市國資委」)，市國資委是市政府授權代表國家履行國有資產出資人職責的市政府直屬特設機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規範及改進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提升利潤分配的透明度，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條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文件，已於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條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須待中國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落實。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15日上午9時30分在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i)建議A股發行；(ii) A股認購協議；(iii) 特別授權；(iv) 清洗豁免；及(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15日上午10時30分召開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將於2019年7月15日上午11時正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i)建議A股發行；(ii) A股認購協議；及(iii) 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京城機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建議A股發行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就將於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7日寄發分別適用於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會議，務請按照適用於上述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通函下文「域高融資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下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32至3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通函第34至8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樂杰
謹啟

2019年6月27日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敬啟者：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
- (2) 關連交易－京城機電建議認購 A 股
- (3)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27 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 A 股發行、A 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 5 至 31 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 34 至 80 頁的「域高融資函件」以及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通函中「域高融資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建議 A 股發行、A 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吳燕 劉寧
楊曉輝 樊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9年6月27日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6樓2610室

敬啟者：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2) 關連交易－京城機電建議認購A股；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A.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9年6月27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本通函」）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6日之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載，董事會決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據此， 貴公司將向京城機電發行不多於84,400,000股A股，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462,283,000元（須獲得監管批准）。

作為建議A股發行之一部分， 貴公司與京城機電於2019年5月6日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京城機電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建議A股發行項下不多於84,400,000股A股，總認購價不多於人民幣462,283,000元。

域高融資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城機電為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30%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京城機電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A股發行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王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杜躍熙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由京城機電提名及擔任京城機電及／或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除外）的高級管理層及／或僱員，因此，王軍先生、金春玉女士、杜躍熙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已就建議A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A股發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另外，於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預期京城機電於 貴公司的股權由約43.30%增至約52.75%。根據收購守則規面則26，建議A股發行將引致京城機電須就所有股份（已由其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京城機電已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申請豁免有關責任。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須待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至少75%的獨立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並未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則建議A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城機電持有182,735,052股A股，合共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30%。於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預期京城機電於 貴公司的股權由約43.30%增至不多於約52.75%。在無清洗豁免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建議A股發行將引致京城機電須就所有股份（已由其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京城機電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參與建議A股發行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乃由於彼等由京城機電提名），成員包括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旨在就建

域高融資函件

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域高融資)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分別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各自的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於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於 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參與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導致妨礙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就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符合資格就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條款，以及就應否於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贊成通過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特別決議案給予獨立意見及建議。除就本次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可藉以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之費用。於過往兩年，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之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並非與以下各方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屬於同一集團：

- (i) 控股股東；及
- (ii) 貴公司、與 貴公司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 貴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統稱「受要約集團」)。

吾等概無與控股股東及受要約集團擁有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任何可能合理導致吾等產生或被認為導致吾等產生利益衝突或合理可能影響吾等意見客觀性的重大財務或其

他關連。吾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或任何情況之變動會對吾等之獨立性產生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建議A股發行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本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倘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或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獨立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本通函內作出之看法、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會有任何致使吾等所獲資料及彼等向吾等所作之陳述及意見變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之事實或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及證明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便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所有董事已於本通函附錄八所載之責任聲明中作出聲明，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宜、財務狀況以及未來前景。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條件，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獲的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倘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或聲明其後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股東。吾等概不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就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吾等可能得知或知悉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的事實或事情之任何變化向任何人士提供意見。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所有可獲得之資料及文件(尤其是(i)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7年報**」)；(ii)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8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iv) 貴公司與京城機電訂立之A股認購協議；(v) 貴公司訂立之債務協議；(vi) 貴公司提供之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vii) 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之基準及假設；(viii)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過往三個月之近期非公開發行A股公告；(ix) 國家能源政策及未來計劃；及(x) 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 貴公司的物業估值報告(吾等獲提供該等資料，並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可倚賴所提供之資料，以便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一切適用於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合理步驟。

本函件之刊發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時作參考之用，除收錄於本通函內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C.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出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訂約方之資料

貴公司之資料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公司。 貴公司的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普通貨運；專業承包；開發、設計、銷售、安裝、調試、修理低溫儲運容器、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縮機)及配件、機械設備、電氣設備；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經濟貿易諮詢；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域高融資函件

(a)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

貴公司之收入來自主營業務及其他業務。貴公司之主營業務包括鋼質無縫氣瓶、纏繞瓶低溫氣瓶、低溫儲運裝備及其他。以下載列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摘錄自貴公司之2017年報及2018年報)之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鋼質無縫氣瓶	451,822	40.3%	487,850	40.5%	488,346	54.9%
—纏繞瓶	200,284	17.9%	199,271	16.6%	155,820	17.5%
—低溫瓶	116,136	10.4%	134,009	11.1%	60,333	6.8%
—低溫儲運裝備	107,311	9.6%	228,315	19.0%	63,768	7.2%
—其他主營業務	188,766	16.8%	117,028	9.7%	95,440	10.7%
—其他業務	57,245	5.1%	37,025	3.1%	25,818	2.9%
總收入	1,121,564		1,203,497		889,525	
營業成本	1,016,768		1,008,934		791,506	
毛利	104,796		194,564		98,019	
銷售費用	50,936		65,404		70,893	
管理費用	112,349		119,315		130,794	
研發費用	11,827		-		-	
融資成本	24,487		24,439		13,910	
資產減值損失	36,441		27,482		74,601	
信用減值損失	2,017		-		-	
投資收益/(虧損)	(3,276)		(4,586)		6,820	
稅金及附加	10,903		16,443		12,487	
資產處置收益/(虧損)	8,596		66,140		(2,092)	
營業外支出	446		19,827		887	
營業外收入	13,015		48,430		21,810	
其他收益	720		-		-	
稅前溢利/(虧損)	(125,555)		31,636		(179,015)	
所得稅費用	7,090		8,491		1,643	
年內淨溢利/(虧損)	(132,645)		23,146		(180,658)	

誠如上表所示，貴公司之總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9,525,000元上升約人民幣313,972,000元或35.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3,497,000元。雖然貴公司來自鋼質無縫氣瓶之收入由截

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8,346,000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496,000元或0.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7,850,000元，來自其他業務分部之收益錄得上升。 貴公司來自纏繞瓶之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5,82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43,451,000元或27.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9,271,000元。而來自低溫氣瓶之收入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333,000元上升約人民幣73,676,000元或122.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009,000元。此外， 貴公司來自低溫儲運裝備之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768,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64,547,000元或258.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8,315,000元。 貴公司來自其他主營業務及其他業務之收入亦有所上升。來自其他主營業務之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44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21,588,000元或22.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7,028,000元。而來自其他業務之收入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818,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1,207,000元或43.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025,000元。根據2017年報，國際原油價格自2017年起持續穩步上升，國內成品油價格亦同步上漲，天然氣應用的經濟於益得到一定程度恢復。此外，於2016年7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布GB1589新版標準，對機動車、拖車及組合車輛的尺寸、軸重及質量限值有所規定。與去年相比，新版GB1589的推出刺激了重卡行業取得大幅度增長。也帶動了天然氣重卡的生產和銷售。同時全球工業氣體市場和氫能及燃料電池行業下游行業景氣度繼續提升。在此行業發展大背景下，鎖定重點區域，通過建立外租庫等方式拓展銷售渠道和銷售方式， 貴公司的LNG應用裝備特別是LNG氣瓶市場需求增長較快，銷售及生產情況較去年同期均有較大幅度增長。

隨著 貴公司之收入上升， 貴公司之毛利及毛利率均錄得上升。 貴公司之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019,000元上升約人民幣96,545,000元或98.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4,564,000元。而 貴公司之毛利率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0%上升約5.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2%。 貴公司之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收入之上

升高於營業成本之上升。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上升約35.3%，而營業成本則只上升約27.5%。此乃主要由於產量大幅增長，產能得到大幅釋放，固定費用攤薄，單位產品成本降低，毛利率上升所致。

根據2017年報，誠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年內之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錄得減少。銷售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89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489,000元或7.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404,000元。該減幅主要由於運輸成本減少所致。 貴公司開始接受若干主要客戶直接在工廠採購採購產品，從而幫助 貴公司節省運輸成本。此外， 貴公司及物流公司選擇包車減少運輸能力浪費，有效減少運輸成本。管理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79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1,479,000元或8.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315,000元。該減幅主要由於(i) 試行營改增；(ii) 閒置固定資產減值撥備及折舊成本減少；及(iii) 中介機構費用與去年同期(上年度因 貴公司籌劃重組事項支付中介機構費用)相比減少所致。 貴公司之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910,000元上升約10,528,000元或75.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438,000元。該增幅歸因於(i) 人民幣升值使得匯兌損失增加；及(ii) 融資金額及融資成本上升使利息支出增加。資產減值損失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60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7,119,000元或63.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482,000元。該減幅乃由於(i) 存貨跌價損失計提減少；(ii) 無固定資產減值準備；及(iii) 無商譽減值準備。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投資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1,406,000元，主要由於 貴公司一間合營公司之盈利能力大幅降低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資產處置收益上升約人民幣68,232,000元，主要由於來自 貴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所致。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外收入上升約人民幣26,620,000元，此乃由於收到政府補助及生債務重組利得增加所致。

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淨虧損約人民幣180,658,000元相比，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23,146,000元。該改善

主要由於(i) 貴公司之收入上升；(ii) 貴公司之毛利率上升；及(iii) 貴公司之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誠如上表所示，貴公司之總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3,49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1,933,000元或6.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1,564,000元。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纏繞瓶之收入為約人民幣200,284,000元，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9,271,000元相比保持平穩。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其他主營業務及其他業務之收入錄得上升。來自其他主營業務之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7,028,000元上升約人民幣71,738,000元或61.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8,766,000元。而來自其他業務之收益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025,000元上升約人民幣20,220,000元或54.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245,000元。然而，來自其他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超出貴公司於其他主營業務及其他業務方面的改善表現。貴公司來自低溫儲運裝備之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8,315,000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21,004,000元或53.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311,000元。此外，貴公司來自鋼質無縫氣瓶之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7,85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6,028,000元或7.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1,822,000元。而來自低溫瓶之收入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009,000元減少約17,873,000元或13.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6,136,000元。根據2018年報，貴公司於年內面對外部複雜嚴峻的環境及經濟下行壓力等眾多不確定及不穩定因素。貴公司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整車廠LNG訂單減少所致。

貴公司之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4,56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9,768,000元或46.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796,000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及營業成本上升所致。雖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減少約6.8%，營業成本亦由截至2017年12月

域高融資函件

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8,934,000元上升約人民幣7,834,000元或0.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6,768,000元。此乃由於產量減少，使得固定成本(如租金無法減少)，單位產品成本上升所致。另外，原材料價格上漲，影響產品成本上升。由於以上原因，貴公司之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2%減少約6.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3%。

誠如上表所示，貴公司之銷售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40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468,000元或22.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936,000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收入減少所致。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管理費用錄得約人民幣112,349,000元，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管理費用約人民幣119,315,000元相比，相對穩定。而與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4,438,000元相比，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4,487,000元。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11,827,000元。根據2018年報，貴公司投入三型瓶研發，結合國家科技部和北京市科委課題開展了公路客車和公交車用70MPa系列、35MPa單口大容積系列、20MPa鋼內膽碳纖維全纏繞等一系列規格的新產品研發。貴公司之資產處置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140,000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57,544,000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96,000元。此乃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無出售具有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同等價值之資產。

與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收益約人民幣23,146,000元相比，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32,645,000元。主要原因為(i) 貴公司之收入減少；及(ii) 營業成本上升導致貴公司之毛利及毛利率減少。

域高融資函件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下文載列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 貴公司綜合損益表概要，乃摘錄自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51,055	235,780
營業成本	236,274	213,527
毛利	14,781	22,253
銷售費用	15,335	12,891
管理費用	23,536	25,283
研發費用	233	—
財務費用	4,672	6,271
税金及附加	1,715	2,123
營業外支出	411	20
營業外收入	1,561	272
投資虧損	(22)	(73)
資產處置虧損	—	(43)
除稅前虧損	(29,582)	(24,179)
所得稅費用	727	1,354
期內淨虧損	(30,309)	(25,534)

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35,78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275,000元或6.5%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51,055,000元。增加主要乃由於(i) LNG產品的銷售增加；及(ii)於2018年第一季度準備期間的來自附屬公司(即寬城天海)的收入。雖然 貴司收入增加，但 貴公司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2,25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472,000元或33.6%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4,781,000元。此外， 貴公司的毛利率亦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9.4%減少約3.5%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5.9%。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營業成本增加及寬城天海的毛損所致。 貴公司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13,527,000元增加約人民

域高融資函件

幣22,747,000元或10.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36,274,000元。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乃由於銷售增加所致。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寬城天海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毛損，該毛損降低貴公司的毛利及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貴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費用及營業外支出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有所增加。貴公司的銷售費用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2,89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444,000元或19.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5,335,000元。增加主要乃由於銷售增加。貴公司的非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91,000元或19.6倍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11,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的廢鋼資產產生的成本所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公司產生研發費用約人民幣233,000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研發費用受科技部等政府部門撥款所抵消。貴公司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27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599,000元或25.5%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672,000元。減少的主要乃由於與2018年第一季度相比，融資規模較小所致。貴公司的營業外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7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89,000元或473.9%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561,000元。該重大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政府補貼所致。

貴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0,309,000元，貴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5,534,000元。負增長主要是由於(i)營運成本增加；及(ii)毛利率下降所致。

域高融資函件

(b)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2017年報及2018年報之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124,899	71,694	75,182
投資物業	28,724	–	–
固定資產	707,396	657,289	841,900
在建工程	11,654	68,469	–
無形資產	128,527	139,750	151,587
商譽	–	3,680	3,680
長期待攤費用	10,298	14,515	14,8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3	289	28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1,861	955,685	1,087,486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61,162	78,368	118,829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246,255	382,745	231,501
預付款項	58,395	49,913	36,212
其他應收款	20,471	12,891	4,581
存貨	325,701	389,219	317,128
其他流動資產	51,641	56,241	54,173
流動資產合計	763,625	969,377	762,422
資產總計	1,775,486	1,925,062	1,849,909

域高融資函件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77,998	285,000	190,0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64,375	260,851	298,518
預收款項	-	45,878	43,160
合同負債	48,104	-	-
應付職工薪酬	22,930	36,863	25,073
應交稅費	15,822	16,683	4,756
其他應付款	80,625	90,989	167,044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8,000	11,000	11,000
其他流動負債	287	5,381	279
流動負債合計	<u>728,140</u>	<u>752,644</u>	<u>739,83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1,000	5,060	-
長期應付款	143,100	103,900	103,900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24,637	32,872	31,164
預計負債	3,252	4,244	3,129
遞延收益	2,087	2,0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4,077</u>	<u>148,075</u>	<u>138,193</u>
負債合計	912,217	900,720	878,024
所有者權益：			
實收資本	422,000	422,000	422,000
資本公積	687,349	687,349	683,803
其他綜合收益	2,308	1,154	2,391
盈餘公積	45,666	45,666	45,666
未分配利潤	690,446	567,794	588,66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	466,876	588,375	565,198
少數股東權益	396,393	435,967	406,687
所有者權益合計	863,269	1,024,342	971,885

於2017年12月31日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較2016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貴公司的總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50,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5,200,000元或4.1%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25,100,000元。總資產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i)應收票據增加；(ii)應收賬款增加；(iii)預付款增加；及(iv)在建工程量增加。貴公司應收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300,000元增加約70.1%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800,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財政年度用於支付貨款背書轉讓的票據減少，收到的票據增加所致。貴公司的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5,200,000元增加約64.9%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4,900,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增加。貴公司的預付款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200,000元增加約37.8%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900,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鋼鐵供應商付款政策導致的預付款增加所致。歸因於北京天海新附屬公司寬城天海的在建工程，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在建工程金額約為人民幣68,500,000元。

貴公司的總負債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78,000,000元增加約2.6%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00,700,000元。貴公司的總負債增加主要歸因於(i)短期貸款增加；(ii)其他流動負債增加。貴公司的短期借款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0,000,000元增加約50.0%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5,000,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貸款增加造成應付利息增加所致。貴公司的其他流動負債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000元增加約1,827.3%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00,000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待售轉換增值稅增加。

於2018年12月31日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而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進一步增加。貴公司的總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25,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9,600,000元或7.8%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75,500,000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減少。貴公司的應

域高融資函件

收賬款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4,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31,800,000元或37.1%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3,100,000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 貴公司於2018財政年度加強對應收賬款的控制及收回長期應收款項。

貴公司的總負債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00,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500,000元或1.3%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12,200,000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增加；(ii)長期貸款增加；及(iii)長期應付款增加。 貴公司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由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00,000元增加約63.6%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00,000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寬城天海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增加。基於同一原因， 貴公司的長期貸款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00,000元增加約117.4%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00,000元。 貴公司的長期應付款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3,900,000元增加約37.7%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3,100,000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天海於京城海通的認購股份代價。

貴公司的總負債於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增加。 貴公司的總負債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78,000,000元增加約3.9%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2,200,000元。 貴公司的短期借款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0,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8,000,000元或46.3%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8,000,000元。 貴公司的長期借款亦由2016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00,000元。

域高融資函件

於2019年3月31日

下文載列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及2018年報：

	於2019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124,877	124,899
投資物業	28,679	28,724
固定資產	685,340	707,396
在建工程	9,560	11,653
無形資產	127,848	128,526
長期待攤費用	9,245	10,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9	363
	<hr/>	<hr/>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85,798</u>	<u>1,011,861</u>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51,784	61,162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207,677	246,255
預付款項	85,793	58,395
其他應收款	21,368	20,471
存貨	360,420	325,701
其他流動資產	42,859	51,641
	<hr/>	<hr/>
流動資產合計	<u>769,901</u>	<u>763,625</u>
資產總計	1,755,699	1,775,485

域高融資函件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78,077	277,998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285,909	264,375
合同負債	34,552	48,104
應付職工薪酬	12,442	22,930
應交稅費	6,514	15,822
其他應付款	102,890	80,624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8,000	18,000
其他流動負債	279	287
流動負債合計	<u>738,663</u>	<u>728,14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1,000	11,000
長期應付款	143,100	143,100
撥備	24,637	24,637
遞延收益	3,251	3,2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87	2,087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4,077</u>	<u>184,077</u>
負債合計	922,740	912,217
股東權益：		
股本	422,000	422,000
資本公積	687,349	687,349
其他綜合收益	2,308	2,308
盈餘公積	45,666	45,666
未分配利潤	713,033	690,446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合計	444,290	466,876
少數股東權益	388,670	396,393
股東權益合計	832,960	863,269

貴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的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與2018年12月31日相比維持穩定。貴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755,700,000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則約為人民幣1,775,500,000元。貴公司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11,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6,100,000元或2.6%至約人民幣985,800,000元。輕微減少的主要乃由於貴公司固定資產減少所致。貴公司的固定資產價值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07,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2,100,000元或3.1%至2019年3月31日約人民幣685,300,000元。該減少主要乃由於固定資產折舊所致。貴公司的流動資產總額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63,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300,000元或0.8%至2019年3月31日約人民幣769,900,000元。貴公司的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6,300,000元減少人民幣38,600,000元或15.7%至2019年3月31日約人民幣207,700,000元。此乃由於貴公司嚴格按照應收賬款的信用額度對客戶進行審核，增加應收款的收取力度。貴公司的預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8,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7,400,000元或46.9%至2019年3月31日約人民幣85,800,000元。增加的原因是一些鋼鐵供應商調整付款方式，需要較大部分的預付款方能下單。

貴公司的負債總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12,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500,000元或1.2%至2019年3月31日約人民幣922,700,000元。貴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的非流動負債與2018年12月31日的情況相比，維持不變。貴公司的流動負債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28,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500,000元或1.4%至2019年3月31日約人民幣738,700,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增加所致。貴公司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4,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500,000元或8.1%至2019年3月31日約人民幣285,900,000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增加採購生產材料以支持增加銷售所致。

根據2018年報，貴公司的核心業務之一乃生產汽車能源存儲及運輸設備。貴公司的核心業務與能源行業密切相關。

由於董事認為氫氣市場的未來前景明朗，因此進入氫氣市場為本公司的主要戰略之一。鑑於貴公司會將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募集資金用於(i)四型瓶

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ii)投資氫能產品研發項目，及(iii)償還控股股東及金融機構債務，吾等認為建議發行A股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京城機電的資料

京城機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勞務派遣；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投資及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銷售商品房；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技術轉讓、技術培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機械電器設備（不含汽車）；及技術開發。

III. 可供 貴公司選擇的融資替代方案

誠如董事所確認， 貴公司並未將債務融資視為 貴公司的集資方法。董事告知吾等，建議A股發行的主要目的之一乃將部分募集資金用作償還 貴公司目前的貸款，以改善負債狀況。 貴公司無必要申請新債務以償還其現有債務。此外，鑑於(i)與股權融資相比，債務融資可能產生利息支出；及(ii) 貴公司不傾向增加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及為 貴公司產生額外債務負債， 貴公司目前並不對債務融資作優先考慮。

根據於2006年6月5日發行的《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30號)》，上市公司須滿足多項條件才能公開發行證券(包括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類型證券)。根據該條例第7(1)條，上市公司必須在最近連續3個財政年度錄得盈利(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與扣除前的淨利潤相比，以低者作為計算依據)。鑒於 貴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貴公司不得根據該條例公開發行證券。換言之，A股的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並非本公司適用的融資措施，而非公開發行A股是 貴公司實現融資目標的唯一可行選擇。

此外， 貴公司的已發行H股股本遠低於 貴公司的已發行A股股本，預期供股、公開發售或H股配售所籌集的資金規模將低於約人民幣462,283,000元。按照H股及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H股及A股的市值約為150.0百萬港元

(或約人民幣132.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5億元，分別佔 貴公司總市值人民幣24億元的約6.2%及93.8%。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行對 貴公司而言為較佳的集資方式。

經考慮(i)與債務融資相比，股權融資可改善 貴公司的負債狀況；(ii) 貴公司的已發行H股股本遠低於 貴公司的已發行A股股本；(ii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H股市值低於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資金的預期募集資金；及(iv) 貴公司根據中國法規不得公開發行證券後，吾等同意董事對建議A股發行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觀點。

IV. 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會將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於三個用途，包括(i)投資於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ii)投資氫能產品研發項目；及(iii)償還京城機電及金融機構債務。為評估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有關預案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吾等亦已審閱行業數據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氫能產業正快速發展。彼等的觀點乃建基於多項國家能源政策及計劃。吾等已審閱該等政策及計劃，包括(i)國務院於2015年5月印發的《中國製造2025》，提出推動燃料電池關鍵材料及系統關鍵部件國產化；(ii)國家發展改革委和國家能源局於2016年3月聯合發佈的《能源技術革命創新行動計劃(2016-2030年)》，提出氫能與燃料電池技術創新，以及開發氫氣儲運的關鍵材料及技術設備；(iii)國務院於2016年11月印發的《「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提出系統推進燃料電池汽車研發與產業化，要求推動車載儲氫系統以及氫製備、儲運和加注技術發展，推進加氫站建設；及(iv)科技部和交通運輸部於2017年5月聯合發佈的《「十三五」交通領域科技創新專項規劃》，推進氫氣儲運技術發展、加氫站建設及燃料電池汽車規模示範。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等單位在《北京市加快科技創新培育新能源智能汽車產業的指導意見》中提

域高融資函件

出加大以氫燃料為主的燃料電池乘用車開發力度，重點增強燃料電池電堆及系統、氫氣循環泵、空壓機等零部件，高壓儲氫、液態儲氫等的研發生產能力，支持加氫站建設運營。基於上述國家能源政策，吾等同意中國氫能產業前景樂觀。

下表載列建議募集資金用途的概要：

單位：人民幣千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利用 募集資金額
1	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	52,000	52,000
2	氫能產品研發項目	27,285	27,285
3	償還京城機電及金融機構債務	382,998	382,998
合計		<u>462,283</u>	<u>462,283</u>

董事計劃將(i)募集資金人民幣52,000,000元投放於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ii)募集資金27,285,000元投放於氫能產品研發項目；(iii)募集資金人民幣382,998,000元用於償還京城機電及金融機構債務。非公開發行的總收益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62,283,000元。倘扣除發行費用後實際籌集的資金淨額低於擬募集資金額，貴公司將透過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其他方式滿足資金需求。

1. 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項目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52,000,000元，其將用於建設北京天海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四型瓶主要用於燃料車輛電池系統中的氫氣儲罐，作為燃料電池氫系統的零部件以及天然氣汽

車系統中的天然氣儲罐。主要建設內容包括：建築工程、設備購置及安裝工程等。

在氫氣行業的領域中，根據中國國家標準化研究院及全國氫能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發佈的《中國氫能產業基礎設施發展藍皮書(2016)》，加氫站數量及燃料電池汽車擁有量的目標為分別於2020年前增加至100座及10,000輛。於2020年至2030年期間，加氫站的數量和燃料電池汽車擁有量的目標分別增加至1,000座及200萬輛。此反映對氫能源汽車的需求增加。此外，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改革委科技部於2017年聯合發布《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燃料電池系統生產能力的目標為超過1,000套／企業，並將實現高壓氣態氫氣儲存與運輸。於2020年前，加氫站的數量將超過100座。於2025年前，燃料電池系統生產能力的目標為超過1萬套／企業，並將實現高壓氣低溫液態氫氣儲存與運輸，而加氫站數量將超過300座。於2030年前，燃料電池系統生產能力將超過1萬套／企業，並將實現常壓高密度有機液體儲氫與運輸，而加氫站數量將超過1,000個。上述國家能源政策表明，中國氫能市場正處於起步階段，但2020年至2030年將具有龐大的發展空間。

在天然氣行業的領域中，根據中國石油規劃總院(中石油規劃院)測算，中國80%左右的出租車、公交車及5%左右的公路營運載貨及載客汽車改用天然氣為燃料，可消耗天然氣500億立方米，市場潛力巨大。根據中國能源報報導，2017年中國天然氣汽車保有量及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保有量分別增加約9.0%及7.7%。該等數據表明天然氣的發展潛力及市場前景為樂觀。董事認為，隨著能源資源的稀缺及各國對清潔能源的需求增加，天然氣車用氣瓶業務的發展得以促進。

目前，中國並無從事四型瓶生產及銷售的企業。根據上述的國家能源政策，市場上正提倡更多先進技術。董事相信，四型瓶受能源行業支持且逐漸獲客戶接受。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用於投資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及氫能產品研發項目的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主要是為了讓 貴公司進入氫能市場，在競爭激烈的氫氣市場中佔一席位，並為拓展氫能源業務獲得必要的設備及技術，以及探索氫能汽車儲氣罐、供氫系統及氫氣運輸等新興業務。長遠而言，董事認為，募集資金用於投資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有利於 貴公司開拓新的業務市場，進一步提高 貴公司盈利能力及綜合競爭力，有效增強 貴公司抗風險能力，實現 貴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鑑於(i)氫能市場在中國處於起步階段，但根據上述國家能源政策，其於2020年至2030年將有龐大發展空間；(ii)天然氣行業的發展潛力及市場前景樂觀(此代表2017年中國天然氣汽車擁有量增加約9.0%及天然氣輸氣站的數量增加約7.7%)；(iii)上述國家能源政策正在促進市場開發更先進的技術，吾等同意對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的投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氫能產品研發項目

董事計劃將募集資金人民幣27,285,000元用於投資氫能產品研發項目，包括40尺瓶組式集裝箱運氫車、供氫系統及加氫站的研發。主要建設內容包括：建築工程、設備購置、安裝工程等。

如上所述，中國標準化研究院和全國氫能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發佈的《中國氫能產業基礎設施發展藍皮書(2016)》，以於2030年前大幅增加氫能汽車及加氫站的數目為目標。誠如《燃料電池汽車：全球市場分析》所預測，於2032年前，全球燃料電池車輛的銷售量及銷售額將較2017年上升數百倍，而15年內的累積銷售額將達萬億美元。董事認為，整體氫氣產業的市場規模龐大，前景樂觀。在建議研發項目中， 貴公司將投資於三項產品，包括40尺瓶組式集裝箱運氫車、加氫站及車輛供氫系統。就40尺瓶組式集裝箱運氫車而言，據統計，多數新建加氫站的加氫能力為500kg，中國主要採用的導管車運輸氫氣，

每次僅可運輸不足400kg的氫氣，而40尺瓶組式集裝箱運氫車每次則可運輸近814kg，並可提供高效輕量化氫氣運輸方式。引進新運氫車可提升 貴公司的競爭力。就加氫站而言，如上所述，國家能源政策旨在於2030年之前大幅增加加氫站的數量，故其市場前景明朗。就車輛供氫系統而言，董事相信，客戶傾向要求企業提供一整套解決方案的企業，而不再滿足於選擇僅提供單一零部件的企業。透過對車輛供氫系統的投資， 貴公司可向客戶提供一整套供氫系統。此舉使 貴公司可符合市場上客戶的要求並提升其競爭力。

吾等已審閱由 貴公司提供及內容有關研發項目的可研報告。該報告闡明了項目的背景、動機及預期成果、技術要求及來源、產品設計、預算計劃以及項目時間表。該報告亦列出了研發項目主要參與者的角色、學術背景及專業領域。吾等發現 貴公司擁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及技術來開展氫能產品的研發項目。

鑑於(i)國家能源政策的目標為於2030年前大幅增加加氫站及氫燃料汽車的所有權；(ii)整體氫氣產業的市場規模龐大且前景樂觀；(iii)投資於研發項目的新產品可提升 貴公司的競爭力；及(iv) 貴公司擁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及技術來開展研發項目，吾等認為投資該等研發項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償還控股股東及金融機構債務

貴公司計劃將本次募集資金中的382,998,000萬元用於償還控股股東及金融機構債務，其中100,000,000元用於償還京城機電專項應付款、45,000,000元用於償還京城機電借款、237,998,000元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債務。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與相關訂約方訂立的貸款條款。吾等得悉，所有貸款將於2019年到期。若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時，上述個別銀行貸款已到期償還， 貴公司將利用剩餘的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其他銀行貸款，償還其他銀行貸款的具體內容授權總經理辦公室決定。吾等注意到，三筆總額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的貸款已分別於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10日及2019年5月23日到期。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記錄， 貴公司已透過其內部資源結清該三筆貸款。此外， 貴公司有四筆新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根據「董事會函件」，考慮到收取募集資金的實際時間不能準確預測， 貴公司將基於完善其債務結構及盡可能節省利息費用的原則靈活安排償還銀行貸款。倘 貴公司於可收取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時，上述個別銀行貸款已獲償還，則 貴公司會將剩餘的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其他銀行貸款，而償還其他銀行貸款的決策將由總經理辦公會作出。

如上所述， 貴公司的總負債於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有所增加。 貴公司的總負債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78,000,000元增加約3.9%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12,200,000元。 貴公司的短期借款由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90,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8,000,000元或46.3%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8,000,000元。 貴公司的長期借款亦由2016年12月31日零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00,000元。根據2017年報及2018年報，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約47.5%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51.4%。此外， 貴公司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600,000元或75.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500,000元。鑒於 貴公司將從建議A股發行所收取的部分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部分現有貸款，故 貴公司的負債狀況可予改善。此外，預計至少約人民幣11,800,000元的融資成本將予減少。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建議A股發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建議A股發行的主要條款

根據例如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經詳細核實 貴公司的實

域高融資函件

際情形及相關事項後，董事認為，貴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件。以下概述及載列建議A股發行的詳情：

將予發行A股之類別及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將予發行A股之數目：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發行不多於84,400,000股A股，佔：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約26.2%及現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0%；及
- (2) 於完成建議A股發行（假設根據建議A股發行悉數認購及發行合共84,400,000股A股）後經擴大已發行A股約20.8%及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7%。

倘於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期間發生股息分派、發行紅股或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等任何除息或除權事件，則將予發行的A股最大數目將作調整，將予發行的A股最大數目將相應調整。

以下載列有關上文所提及將予發行A股最大數目潛在調整的算術計算：

$$Q_1 = Q_0 \times (1+N)$$

當中，

- (1) Q_0 為調整前將予發行A股之最大數目；
- (2) N 為每股A股的紅股發行或資本化數目；
及
- (3) Q_1 為調整後將予發行A股之最大數目。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與保薦機構（牽頭經辦人）協商確定最終的A股發行數量。

目標認購人及認購方式 : 建議A股發行的目標認購人為京城機電。

除A股認購協議外，本公司並無及不會就建議A股發行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

目標認購人將以人民幣現金方式認購。

發行方式及時間 : 建議A股發行將以向京城機電非公開發行A股的方式進行。 貴公司將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在有效期內完成建議A股發行。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及定價原則： 定價基準日為根據建議A股發行項下發行A股之首日。

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之發行價將不低於(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等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量)的90%，及(ii) 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若建議A股發行前中國證監會修訂關於非公開發行的定價方式，則董事會可經股東大會授權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對建議A股發行的基準價進行調整。如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任何送紅股及資本化發行等除權及除息事項，發行價將按照下述方式進行相應調整：

紅股發行或資本化發行：

$$P_1 = P_0 / (1 + N)$$

其中，

- (1) P_0 為調整前的發行價；
- (2) N 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的股份數目；及
- (3) P_1 為調整後新發行價。

域高融資函件

- 將募集及使用的資金總額** : 建議A股發行將募集的資金總額(包括發行開支)最終應根據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規模釐定,且不應超過人民幣462,283,000元。
- 上市地點** : 貴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上市及買賣。
- 於限售期屆滿後,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 決議案有效期** :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倘貴公司於該有效期內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建議A股發行批准,則該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建議A股發行完成日期。
- 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 貴公司將根據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擬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發行A股。
- 將予發行的A股的權利** : 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於悉數繳足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相關A股時的已發行A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利潤分配** :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將有權享有貴公司自建議A股發行之前累計的累積未分配利潤。

中國證監會對非公開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歸屬沒有強制規定，但是需要進行明確的披露。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佈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議案，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歸屬有兩種做法：

- (1) 建議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歸新老股東共享，這是市場通常做法；或
- (2) 極個別案例為一部分未分配利潤支付予老股東，及部分未分配利潤由新老股東共享，但是歸屬於老股東的未分配利潤必須於非公開發行完成前分配，新股將在分配完成後發行。

考慮到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錄得未分配的人民幣虧損人民幣(690,446,430.91)元， 貴公司在彌補虧損前不會宣派任何股息，也不具備現有股東彌補虧損的條件。因此， 貴公司不具備按照上述方式(2)的情況，就利潤分配， 貴公司只能採用上述方式(1)。

域高融資函件

關連交易–京城機電建議認購A股

作為建議A股發行之一部分，於2019年5月6日，貴公司與京城機電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京城機電有條件同意認購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不超過84,400,000股A股，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62,283,000元。

日期：2019年5月6日

訂約方：(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2) 京城機電(作為認購人)

將予認購的A股數目：京城機電將認購建議A股發行項下全部股份，將予認購的A股數目不超過84,400,000股A股，及最高認購金額為人民幣462,283,000元。

倘於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例如股息分派、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京城機電將認購的A股最高數目將作出相應調整。

倘由於監管政策變更或根據有關批文規定，須減少建議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總額，京城機電同意認購經相應調整的數額。

認購方式：以人民幣現金方式認購。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認購價及定價原則將按與建議A股發行相同的基準釐定。

A股認購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 A股認購協議將在下述條件全部滿足時生效 :

1. 建議A股發行獲得董事會批准 ;
2. 建議A股發行獲得北京國資委批准 ;
3. 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與之相關及附帶的所有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
4. 建議A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
5. 獲得有關政府及/或監管部門對建議A股發行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及通知 ; 及
6. 根據收購守則取得證監會授予的清洗豁免且該豁免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前並無撤回。

上述第(1)至(6)項條件均屬不可豁免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1)及(2)已獲達成。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中應由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至少75%獨立投票批准。

限售期 : 京城機電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認購的A股自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36個月內不得交易或轉讓。

違約責任

： A股認購協議簽訂後，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時、不適當履行A股認購協議項下其應履行的任何義務，或違反其在A股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均視為違約。違約方的違約責任按如下方式承擔：

- (1) A股認購協議已具體約定違約責任承擔情形的適用相關具體約定；
- (2) A股認購協議未具體約定違約責任情形的，違約方應全額賠償守約方因違約行為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的任何責任和／或發生的任何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務費、差旅費等合理費用)。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時履行、不適當履行A股認購協議項下其應履行的任何義務，導致A股認購協議的締約目的無法達成的，守約方有權解除A股認購協議；如因一方違約給守約方造成損失的，還應予以足額賠償。

A股認購協議簽訂後至建議A股發行完成前，若京城機電單方提出解除或終止A股認購協議，或在A股認購協議全部先決條件滿足後，京城機電未按A股認購協議約定在 貴公司與保薦機構確定的具體繳款日期前按時、足額繳納認購價款的，則京城機電應向 貴公司支付建議A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的3%的違約金。

若前述違約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損失的， 貴公司有權要求京城機電足額賠償 貴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承擔的任何責任及／或發生的任何合理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務費及差旅費等其他合理費用）。

然而，倘京城機電依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及A股認購協議的約定單方解除或終止A股認購協議，有關解除或終止概不構成違約行為。

建議A股發行如(1)未獲得 貴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及／或(2)未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主管部門(如需)的批准及／或豁免；及／或(3)如證券市場變化導致 貴公司對定價基準日等事項作出重大調整時，董事會單方終止本合同，導致建議A股發行事宜無法進行，不構成 貴公司違約。

域高融資函件

建議A股發行的定價基準為不低於(a)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的90%，及(b)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價格。吾等知悉，認購價並非於A股認購協議日期釐定。吾等亦知悉，非公開發行A股的尚未釐定認購價格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發行公司不得在其各自價格參考日期(即發行期首日)前釐定認購價。

為進一步評估A股認購協議項下尚未釐定認購價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吾已於中國證監會指定用於資訊披露的網站巨潮諮詢網(www.cninfo.com.cn)搜索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資訊，以識別過去六個月(即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6月1日)公佈的非公開A股發行方案或經修訂非公開A股發行方案(「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條款，以供比較。吾等已識別25間可資比較公司，儘管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前景及市值及相關A股發行籌資規模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標的公司不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已盡數呈列，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因其顯示了實施相關法規生效日期後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於非公開發行A股採取的通行市場慣例。貴等認為，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市值與貴公司不同，但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乃由於(i)比較目的是審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定價機制的現行市場慣例；(ii)從過去六個月的交易中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足以顯示近期在定價機制中的現行市場慣例；及(iii)可資比較公司代表根據現行甄選準則提供的詳盡樣本清單。下文概述吾等的相關發現：

公司/股份代號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市值	主要業務 (資料來源：彭博)	方案/最近期經修訂 方案的刊發日期	A股發行價基準	限售期	決議案有效	利潤分配
*中遠海運能源 運輸股份 有限公司/ SH600026	人民幣232億元	該公司提供海運服務。該公司提供成品油運輸、原油運輸及其他服務。該公司亦船運鐵礦石、幹散貨、煤炭及其他產品。	2019年5月29日	不低於(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的90%；及(ii)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價格。	36個月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將有權享有公司自建議A股發行之前累計的累積未分配利潤。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公司/股份代號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市值	主要業務 (資料來源：彭博)	方案/最近期經修訂 方案的刊發日期	A股發行價基準	限售期	決議案有效	利潤分配
*上海吉祥航空 股份有限 公司/ SH603885	人民幣233億元	該公司提供航空運輸服 務。該公司為乘客及貨物 提供國內和國際航線。該 公司亦提供門票送貨上門 及電子票務服務。	2019年5月27日	不低於緊接定價參考 日前20個交易日內A 股平均交易價的90%	36個月	有關建議A股發行 的決議案自股東大 會上獲通過之日起 12個月內有效。	於建議A股發行完 成後，現有股東及 新股東將有權享有 公司自建議A股發 行之前累計的累積 未分配利潤。
*中節能風力發 電股份有限 公司/ SH601016	人民幣111億元	該公司開發及建設風力發 電項目。該公司提供風力 發電、輸電及配電服務。	2019年5月14日	不低於緊接定價參考 日前20個交易日內A 股平均交易價的90%	36個月	有關建議A股發行 的決議案自股東大 會上獲通過之日起 12個月內有效。	於建議A股發行完 成後，現有股東及 新股東將有權享有 公司自建議A股發 行之前累計的累積 未分配利潤。
*煙台艾迪精密 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 SH603638	人民幣83億元	該公司開發、生產及銷售 建築機械附件。該公司提 供液壓破碎機、耦合器、 振動破碎機、石頭抓斗、 原木抓斗及液壓壓實機。	2019年5月11日	不低於緊接定價參考 日前20個交易日內A 股平均交易價的90%	36個月	有關建議A股發行 的決議案自股東大 會上獲通過之日起 12個月內有效。	於建議A股發行完 成後，現有股東及 新股東將有權享有 公司自建議A股發 行之前累計的累積 未分配利潤。
*福建傲農生物 科技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SH603363	人民幣87億元	該公司為一間經營生產飼 料產品的公司。該公司生 產和銷售豬飼料、雞飼料 及其他產品。該公司亦提 供獸藥產品。	2019年4月30日	不低於緊接定價參考 日前20個交易日內A 股平均交易價的90%	36個月	有關建議A股發行 的決議案自股東大 會上獲通過之日起 12個月內有效。	於建議A股發行完 成後，現有股東及 新股東將有權享有 公司自建議A股發 行之前累計的累積 未分配利潤。
*江西洪城水業 股份有限 公司/ SH600461	人民幣49億元	該公司在江西省南昌市供 應及分銷自來水。	2019年4月28日	不低於緊接定價參考 日前20個交易日內A 股平均交易價的90%	36個月	並未提及	於建議A股發行完 成後，現有股東及 新股東將有權享有 公司自建議A股發 行之前累計的累積 未分配利潤。
*海通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SH600837	人民幣1,414億元	該公司提供證券服務。該 公司提供證券經紀、資產 管理、證券投資、股權轉 讓代理及資本中介服務。 該公司專注於在線經紀、 財富管理及機構投資者。	2019年4月26日	不低於(i)定價基準日 前20個交易日的A股 交易均價的90%；及 (ii)歸屬於公司普通 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值的價格。	36個月	有關建議A股發行 的決議案自股東大 會上獲通過之日起 12個月內有效。	於建議A股發行完 成後，現有股東及 新股東將有權享有 公司自建議A股發 行之前累計的累積 未分配利潤。
*浙江華正新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SH603186	人民幣36億元	該公司設計及生產複合材 料。該公司研究、生產及 銷售覆銅層壓板、導熱材 料、熱塑性蜂窩及隔熱材 料。	2019年4月26日	不低於(i)定價基準日 前20個交易日的A股 交易均價的90%；及 (ii)歸屬於公司普通 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值的價格。	36個月	有關建議A股發行 的決議案自股東大 會上獲通過之日起 12個月內有效。	於建議A股發行完 成後，現有股東及 新股東將有權享有 公司自建議A股發 行之前累計的累積 未分配利潤。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公司/股份代號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市值	主要業務 (資料來源：彭博)	方案/最近期經修訂 方案的刊發日期	A股發行價基準	限售期	決議案有效	利潤分配
物產中大集團 股份有限 公司/ SH600704	人民幣235億元	該公司提供供應鏈服務。該公司購買及分銷金屬材料、礦石、汽車、化學品、橡膠及能源產品。該公司亦從事金融、醫療、火電及公用事業業務。	2019年4月22日	不低於緊接定價參考日前20個交易日內A股平均交易價的90%	12個月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將有權享有公司自建議A股發行之前累計的累積未分配利潤。
中原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SH601375	人民幣161億元	公司為一間證券公司。該公司提供經紀服務、投資銀行、投資管理、自營交易服務及其他服務。該公司亦提供保證金融資、證券借貸及財富管理服務。	2019年4月19日	不低於(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的90%；及(ii)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價值的價格。	36個月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將有權享有公司自建議A股發行之前累計的累積未分配利潤。
浙江東尼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SH603595	人民幣44億元	該公司生產線材產品。該公司生產及銷售超細合金、層壓及金剛石切割線，以及電池板接線片及醫療設備線束。該公司為中國客戶提供服務。	2019年4月18日	不低於緊接定價參考日前20個交易日內A股平均交易價的90%	12個月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將有權享有公司自建議A股發行之前累計的累積未分配利潤。
湖南百利工程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H603959	人民幣62億元	該公司提供工程設計、工程調查、工程諮詢及相關服務。該公司主要為化工、石化、紡織及建築行業提供服務。	2019年4月17日	不低於緊接定價參考日前20個交易日內A股平均交易價的90%	12個月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將有權享有公司自建議A股發行之前累計的累積未分配利潤。
*廈門金龍汽車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SH600686	人民幣48億元	該公司生產及銷售公共汽車、小型貨車以及相關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該公司亦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進出口貿易及房地產開發。	2019年4月3日	不低於緊接定價參考日前20個交易日內A股平均交易價的90%	36個月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將有權享有公司自建議A股發行之前累計的累積未分配利潤。
*甘肅省敦煌種業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SH600354	人民幣39億元	該公司批發及分銷農產品。該公司主要銷售種子、蔬菜、花卉及其他產品。該公司亦經營進出口業務。	2019年3月30日	不低於緊接定價參考日前20個交易日內A股平均交易價的90%	36個月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將有權享有公司自建議A股發行之前累計的累積未分配利潤。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公司/股份代號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市值	主要業務 (資料來源：彭博)	方案/最近期經修訂 方案的刊發日期	A股發行價基準	限售期	決議案有效	利潤分配
*江西長運股份 有限公司/ SH600561	人民幣16億元	該公司提供巴士運輸服務。該公司提供長途定期客運、旅遊運輸及其他服務。該公司亦經營汽車貸款、物業管理及其他業務。	2019年3月28日	不低於緊接定價參考日前20個交易日內A股平均交易價的90%	36個月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將有權享有公司自建議A股發行之前累計的累積未分配利潤。
*金杯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 SH600609	人民幣48億元	該公司生產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該公司生產輕型卡車、商用車、內部零件、座椅、橡膠零件等。該公司主要在國內銷售產品。	2019年3月28日	不低於緊接定價參考日前20個交易日內A股平均交易價的90%	36個月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將有權享有公司自建議A股發行之前累計的累積未分配利潤。
*武漢當代明誠 文化股份 有限公司/ SH600136	人民幣55億元	該公司設計及分銷娛樂內容。該公司製作電影、電視節目及其他內容。該公司亦經營藝術家經紀、劇院管理及其他業務。	2019年3月27日	緊接定價參考日(即發行期首日)前20日內A股平均交易價的90%	36個月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將有權享有公司自建議A股發行之前累計的累積未分配利潤。
*中國東方航空 股份公司/ SH600115	人民幣799億元	該公司經營航空業務。該公司提供客運、空運、配餐及其他相關服務。中國東方航空在全球開展業務。	2019年3月15日	(i)緊接定價參考日(即發行期首日)前20日內A股平均交易價；及(ii)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	36個月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將有權享有公司自建議A股發行之前累計的累積未分配利潤。
*捨得酒業股份 有限公司/ SH600702	人民幣89億元	該公司生產酒類產品。該公司生產高端白酒、低端白酒、中端白酒及其他產品。	2019年3月1日	不低於緊接定價參考日前20個交易日內A股平均交易價的90%	36個月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將有權享有公司自建議A股發行之前累計的累積未分配利潤。
*招商局能源 運輸股份 有限公司/ SH601872	人民幣266億元	該公司主要從事原油和其他能源(如煤炭及鐵礦石)的海運。透過其附屬公司中國液化天然氣運輸(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亦提供液化天然氣的海運服務。	2019年2月21日	不低於(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的90%；及(ii)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價格。	36個月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將有權享有公司自建議A股發行之前累計的累積未分配利潤。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公司/股份代號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市值	主要業務 (資料來源: 彭博)	方案/最近期經修訂 方案的刊發日期	A股發行價基準	限售期	決議案有效	利潤分配
中信建投證券 股份有限 公司/ SH601066	人民幣1,665億元	該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該公司提供投資銀行、財富管理以及交易和機構客戶服務。	2019年1月21日	不低於(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的90%;及(ii)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價格。	(i) 48個月(持有公司股份超過5%的股東);及(ii) 12個月(持有公司股份少於5%的股東)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將有權享有公司自建議A股發行之前累計的累積未分配利潤。
*貴州紅星發展 股份有限 公司/ SH600367	人民幣26億元	該公司生產和銷售無機化學品及精細化學品。該公司的產品包括碳酸鋁、碳酸錒、硫磺及其他化學品。	2018年12月24日	不低於緊接定價參考日前20個交易日內A股平均交易價的90%	36個月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將有權享有公司自建議A股發行之前累計的累積未分配利潤。
北京乾景園林 股份有限 公司/ SH603778	人民幣22億元	該公司是一間從事園林設計、園林綠化項目及園林維護的建築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不低於緊接定價參考日前20個交易日內A股平均交易價的90%	12個月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將有權享有公司自建議A股發行之前累計的累積未分配利潤。
安徽應流機電 股份有限 公司/ SH603308	人民幣42億元	該公司開發、生產及銷售特殊設備的高端部件。該公司生產的產品包括泵及閥門部件,以及動力設備部件。該公司亦服務於各種行業,包括石油及天然氣、發電及採礦機械行業。	2018年12月5日	不低於緊接定價參考日前20個交易日內A股平均交易價的90%	12個月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將有權享有公司自建議A股發行之前累計的累積未分配利潤。
大千生態環境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SH603955	人民幣18億元	該公司提供景觀美化服務。該公司專門從事生態修復、建築、綜合市政工程、道路鋪設、景觀設計和諮詢,以及苗木生產和營銷服務。	2018年12月4日	不低於緊接定價參考日前20個交易日內A股平均交易價的90%	12個月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將有權享有公司自建議A股發行之前累計的累積未分配利潤。

附注: 公司名稱前面的*號代表建議非公開A股發行交易為關連交易。有17間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為關連交易。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A股發行價並非於彼等相關公告日期釐定。有6間可資比較公司具有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同的定價機制,其中4間涉及關連交易。

經考慮(i)認購價將反映非公開A股發行當時最新市價；(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的定價機制與6間可資比較公司相同，其中4間的交易為關連交易；(iii)認購價的基準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及(iv)認購價將不會低於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載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金額，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認購價於A股認購協議日期尚未釐定符合市場慣例且可以接受，以及認購價基準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限售期

根據 貴公司與京城機電訂立的A股認購協議，京城機電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認購的A股自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36個月內不得交易或轉讓。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的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方案，吾等知悉25間可資比較公司中，18間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其非公開A股發行方案限售期為36個月。此代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限售期為36個月屬正常做法。因此，吾等認為A股認購協議項下限售期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決議案有效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倘 貴公司於該有效期內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建議A股發行批准，則該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建議A股發行完成日期。如上表所示，除江西洪城水業股份有限公司外，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與建議非公開A股發行的條款相同。此代表儘管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對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期限並無限制，但12個月的有效期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非公開發行A股的近期現行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A股認購協議項下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屬公平合理。

利潤分配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將有權享有 貴公司自建議A股發行之前累計的累積未分配利潤。如上表所示，與建議A股發行相比，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利潤分配的條款均相同。此代表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利潤分配條款與近期現行市場慣例相同。因此，吾等認為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利潤分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VI. 建議A股發行的可能影響

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

誠如2018年報所提述，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63.3百萬元(總資產減總負債)。吾等審閱物業估值報告後，吾等知悉 貴公司物業的價值已於2019年3月31日升值。假設 貴公司其他資產的價值自2018年12月31日起維持不變，即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增加至約人民幣1,011.1百萬元。由於大部分建議A股發行的所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貸款，董事預期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增加。此外，由於發行價不得低於最近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金額(誠如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基準價並不包括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的價值)，預期於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但於使用上述所得款項前) 貴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將即時略為減少。然而，考慮到建議A股發行的整體長期利益，我們認為使用所得款項所帶來的利益大於每股資產淨值可能的最小減少。

槓桿比率

誠如本函第I.b節所述， 貴公司的總負債於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有所增加。 貴公司的總負債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78,000,000元增加約3.9%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12,200,000元。 貴公司的短期負債由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90,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8,000,000元或46.3%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8,000,000元。 貴公司的長期負債亦由2016年12月31日零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00,000元。根據2017年報及

域高融資函件

2018年報，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約47.5%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51.4%。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貸款。貴公司的總負債及資產負債率將下降。此外，由於未償還貸款將減少，貴公司的財務費用亦將減少。因此，預期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貴公司的槓桿比率將有所改善。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建議A股發行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儘管貴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但於使用上述所得款項前)將即時略微減少，於變現所得款項帶來的利益後，每股淨資產值將增加。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貴公司的財務狀況。

域高融資函件

VII. 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422,000,000股股份，包括322,000,000股A股及100,000,000股H股。下文載列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根據建議A股發行悉數認購及發行合共84,400,000股A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A股				
京城機電	182,735,052	43.30	267,135,052	52.75
京城機電的一致行動 人士	0	0	0	0
京城機電及其一致行 動人士小計	<u>182,735,052</u>	<u>43.30</u>	<u>267,135,052</u>	<u>52.75</u>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 女士	43,001	0.01	43,001	0.01
公眾股東	<u>139,221,947</u>	<u>32.99</u>	<u>139,221,947</u>	<u>27.49</u>
小計	<u>322,000,000</u>	<u>76.30</u>	<u>406,400,000</u>	<u>80.25</u>
H股				
京城機電	0	0	0	0
京城機電的一致行動 人士	0	0	0	0
京城機電及其一致行 動人士小計	<u>0</u>	<u>0</u>	<u>0</u>	<u>0</u>
公眾股東	<u>100,000,000</u>	<u>23.70</u>	<u>100,000,000</u>	<u>19.75</u>
小計	<u>100,000,000</u>	<u>23.70</u>	<u>100,000,000</u>	<u>19.75</u>
總計	<u><u>422,000,000</u></u>	<u><u>100</u></u>	<u><u>506,400,000</u></u>	<u><u>100</u></u>

如上表所示，京城機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建議A股發行前及緊隨建議A股發行後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總額分別為約43.30%及約52.75%。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假設概無調整A股發行價，且除根據建議A股發行而發行股份外，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變動)，(i)公眾A股股東的股權將由約33.0%減少至27.5%；及(ii)公眾H股股東的股權將由約23.7%減少至19.8%。

儘管建議A股發行會對現有公眾H股股東的股權權益產生攤薄影響，然而，吾等經考慮(i)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參閱本函件第B.IV節—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ii)預期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對 貴公司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iii)完成建議A股及使用所得款項用途後，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iv)建議A股發行對 貴公司而言屬於僅有的集資目標方式；及(v)根據A股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A股認購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A股發行乃 貴公司可以接受的籌資方式，而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產生的股權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可以接受。

VIII. 清洗豁免

於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並假設發行按基準價進行，預期京城機電於 貴公司的股權由約43.30%增至不多於約52.7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並獲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至少75%的獨立投票批准，否則京城機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貴公司的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京城機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域高融資函件

建議A股發行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向京城機電授予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批准,則建議發行A股將不會進行。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向京城機電發行A股後,京城機電於 貴公司之可能投票權持有量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及京城機電可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持有量,而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 貴公司的證券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鑒於(i)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ii)預期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對 貴公司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iii)建議A股發行對 貴公司而言屬於更為優先的集資方式;及(iv)根據A股認購協議將予發行A股的認購價基準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就進行建議A股發行而批准清洗豁免(為完成建議A股發行之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屬公平合理。

D.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建議發行A股、A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乃 貴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就獨立股東來說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此 致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H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2019年6月27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超過10年。

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預案最初以中文編製，英文版僅供參考。英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董事會根據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5號—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和發行情況報告書(「準則第25號」)所載的規定編製非公開發行 A 股的計劃書。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有關預案須待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本預案中的所有數據均使用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預案第七節所載的2019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按照規則10作出報告。就有關2019年的資料而言，由於編製該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本公司對其於2019年的營運成效或趨勢的判斷，以及本公司於本年年初編製2019年實際盈利預測，將會過早披露本公司的商業計劃，洩漏商業機密，嚴重損害本公司的競爭力及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與此同時，於本年年初未能向股東提供有意義的資料作為盈利預測，或會導致資料不盡準確，甚至會誤導股東，故此舉將不恰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而執行人員已給予同意。由於有關2019年的該等資料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該等資料並未符合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該等盈利預測評估非公開發行 A 股及清洗豁免的利弊時應審慎行事。

證券代碼：600860.SH

證券簡稱：京城股份

證券代碼：0187.HK

證券簡稱：京城機電股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 59 號樓 901 室)



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預案

本文件所載資料包括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法規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對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要求編製的分析。此類分析(包括假設)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本公司之承諾、盈利預測或履約承諾。

二零一九年五月

發行人聲明

- 1、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全體董事會成員保證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預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確認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2、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完成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發行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 3、本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說明，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 4、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5、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或批准，本預案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

特別提示

- 1、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預案及相關事項已經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於 2019 年 5 月 6 日審議通過，尚需經過國有資產主管部門的批覆、公司股東大會的審議通過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股票發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全部呈報批准程序。
- 2、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對象為京城機電。發行對象以現金方式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本次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本次認購的股份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 36 個月內不得轉讓。
- 3、本次非公開發行的 A 股股票數量合計不超過 8,440 萬（含本數），若本預案公告後至發行日期間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數量將作相應調整。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與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上限及發行價格協商確定。
- 4、本次發行前京城機電直接持有公司 43.30% 的股權，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本次發行京城機電參與認購，假設以發行總數 8,440 萬股計算，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持股比例上升至 52.75%，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故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 5、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價的 90%（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總量），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金額（若本次發行前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方式進行了修改，則董事會可經股東大會授權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底價進行調整）。

如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日期間送紅股、資本化發行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底價將作相應調整。

- 6、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不超過 46,228.30 萬元，將用於四型瓶建設項目、氫能產品研發項目及償還京城機電和金融機構債務。
- 7、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3 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規定的要求，完善了公司利潤分配政策。關於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現金分紅金額及比例、未分配利潤使用安排等情況，請參見本預案「第六節利潤分配情況」
- 8、本次發行完成後，為兼顧新老股東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東共享公司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釋義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預案中，除非文義載明，下列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本公司、公司、發行人、 京城股份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京城機電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天海	指	發行人全資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
二型瓶	指	金屬內膽環向纏繞複合氣瓶，主要用於車用燃料儲氣用、充裝天然氣或氫氣
三型瓶	指	金屬內膽全纏繞複合氣瓶，主要用於車用燃料儲氣用、充裝天然氣或氫氣
四型瓶	指	塑料內膽全纏繞複合氣瓶，主要用於車用燃料儲氣用、充裝天然氣或氫氣
四型瓶智能化數控 生產線建設項目	指	塑料內膽纖維全纏繞複合氣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本次發行／本次 非公開發行	指	發行人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向京城機電發行不超過 8,440 萬股（含本數）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為
本預案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預案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司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

註：本預案除特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保留2位小數，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預案概要

一、發行人基本情況

註冊中文名稱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英文名稱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 Ltd.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2,200 萬元
法定代表人	王軍
成立日期	1993 年 07 月 13 日
上市日期	1994 年 05 月 06 日
A 股股票簡稱	京城股份
A 股票代碼	600860
H 股股票簡稱	京城機電股份
H 股票代碼	00187
行業種類	工業機械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 59 號樓 901 室
A 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H 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話	010-67365383/010-58761949
傳真	010-87392058
電子信箱	jcgf@btic.com.cn

經營範圍

普通貨運；專業承包；開發、設計、銷售、安裝、調試、修理低溫儲運容器、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縮機)及配件、機械設備、電氣設備；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經濟貿易諮詢；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領取本執照後，應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許可。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

1、 氫能產業的快速發展

世界能源危機和環境問題日益嚴重，各國都在積極開發新型的潔淨、經濟能源。氫能作為二次能源以其資源豐富、燃燒值高、清潔、可再生等優點被認為是 21 世紀最具發展潛力的清潔能源，是人類的戰略能源發展方向。

國務院於 2015 年 5 月印發《中國製造 2025》，提出推動燃料電池關鍵材料及系統關鍵部件(空壓機、膜增濕器、電磁閥、車載 70MPa 氫瓶等)國產化。2016 年 3 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和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能源技術革命創新行動計劃(2016-2030 年)》，提出氫能與燃料電池技術創新。開發氫氣儲運的關鍵材料及技術設備。2016 年 11 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明確提出系統推進燃料電池汽車研發與產業化，要求推動車載儲氫系統

以及氫製備、儲運和加注技術發展，推進加氫站建設。2017年5月科技部和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十三五」交通領域科技創新專項規劃》，推進氫氣儲運技術發展，加氫站建設和燃料電池汽車規模示範。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等單位在《北京市加快科技創新培育新能源智能汽車產業的指導意見》中提出加大以氫燃料為主的燃料電池乘用車開發力度，重點增強燃料電池電堆及系統、氫氣循環泵、空壓機等零部件，高壓儲氫、液態儲氫等的研發生產能力，支持加氫站建設運營。

受國家能源政策的影響，氫能產業迅速發展，相關企業都開始開展燃料電池車的研發並實現商業化，氫能產業市場前景廣闊。

2、 氫能產業基礎設施建設急需完善

2012年國務院《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中提出到2020年，燃料電池汽車、車用氫能源產業與國際同步發展。開展燃料電池汽車運行示範，提高燃料電池系統的可靠性和耐久性，帶動氫的製備、儲運和加注技術發展。

3、 開展氫能產業研發需要充足的資金儲備

面對氫能產業成為下一個藍海的巨大潛力，氫能產品研發的競爭日趨激烈。氫能產品研發的競爭已經從發展初期的技術、創新、管理等變化為全方位的公司運營能力競爭。另外，氫能產品研發項目運作過程中必須持續不斷地追加資金投入。為氫能領域提供瓶、供氫系統、運輸車輛、站一體化系統解決方案中使用的最新前沿科技都需要設備設施及專業人員投入，產品設計、風險管

理，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因此，氫能產業研發企業只有擁有充足的資金儲備，才能實現業務快速發展，在激烈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獲取良好的利潤回報。

近年來，隨著公司生產經營規模的擴大，對研發的持續投入和流動資金需求量也不斷增加。面對快速增長的資金需求，公司目前主要通過銀行借款解決，因而資產負債率水平一直較高，對公司經營造成一定不利影響，此外，公司未來發展仍有資本性開支需求，需要通過各種融資渠道籌集發展所需資金。

在上述背景下，根據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以及未來公司整體戰略發展方向，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優化財務結構，提升盈利能力的同時，進一步突出主業，鞏固公司的行業地位，提升公司的競爭能力。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目的

1、增加產品在氫產業鏈中的應用範圍，提升管理效益和企業核心競爭力

氫能行業的整個大的產業鏈主要分為四個部分：氫氣製造，氫氣儲運，氫氣加注，氫氣使用。在《中國氫能產業基礎設施發展路線圖》中提到，到2020年，加氫站100座以上、20萬千瓦燃料電池發電、1萬輛燃料電池運輸車輛氫能軌道交通50列。到2030年，加氫站1,000座以上、10,000萬千瓦燃料電池發電、200萬輛燃料電池運輸車輛、3,000公里以上氫氣長輸管道。

由此可見，氫能產業基礎設施發展是大勢所趨，通過先進的技術構建高效率的產品，增加產品在氫產業鏈中的應用範圍，提升公司整體業務管理水平是適應市場發展的需要。因此，本次募投項目建設氫能研發中心將提升公司管理效益和企業核心競爭力，並將在公司清潔能源發展、優化終端能源消費結構和提升供應安全等方面發揮巨大作用，並由此帶來顯著的經濟效益、社會效益。

2、進入四型瓶發展的藍海，增加新的盈利增長點

四型瓶具有優異的抗氫脆腐蝕能力，是引領國際氫能汽車高壓儲氫容器發展方向的新型產品，在歐、美、日等發達國家和地區的應用比較廣泛，但在國內還是個新鮮事物，當前國內氫能市場需求處於平穩增加的階段。

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公司將順利進入四型瓶瓶的製造領域，並緊緊抓住四型瓶的製造的快速發展期，大力開發新高附加值產品，開拓業務空間，將基於四型瓶的氫能產業布局作為公司未來新的戰略增長點，從而快速形成先發優勢，保持技術的領先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與價值。

3、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財務費用

由於公司業務運行的特點，公司業務發展要求公司具有強大的資金支持能力投入研發，近年來隨著公司承接項目持續增長，公司經營活動整體處於現金淨流出狀態，極需通過融資補足流動資金。隨著公司業務規模逐年擴大，公司資產負債率一直處於行業內較高的水平，面臨一定的償債壓力，進一步債權融資的空間有限。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可以進一步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增強公司綜合競爭力，增強持續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為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此外，部分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借款，可以增加公司資產流動性、增強公司償債能力，降低財務費用。

三、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一) 發行對象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京城機電，符合證監會的相關規定。

(二) 發行對象與本公司的關係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京城機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四、發行股份的價格及定價原則、發行數量、限售期

(一)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二)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的股票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進行。公司將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有效期內擇機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三)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全部股票向已確定的1名投資者發行，為京城機電，京城機電同意以人民幣現金方式全額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根據證監會核准，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的發行數量。

(四)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金額(本次發行前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方式進行了修改，則董事會可經股東大會授權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底價進行調整)。如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日期間送紅股、資本化發行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價格將按照下述方式進行相應調整：

送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發行底價， N 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 P_1 為調整後發行底價。

(五)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數量不超過 8,440 萬股 (含本數)。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息、除權事項的，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發行數量將根據本次募集資金總額與除權除息後的發行價格作相應調整。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首日期間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本次發行股票數量的上限將作相應調整，調整公式為：

$$Q_1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本次發行股票數量的上限； N 為每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數； Q_1 為調整後的本次發行股票數量的上限。

(六) 限售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在發行完畢後，發行對象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七)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為兼顧新老股東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東共同享有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八)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股份的限售期屆滿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 A 股股票將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在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核准，則上述授權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非公開發行實施完成日。

五、募集資金投向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不超過 46,228.30 萬元，將用於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氫能產品研發項目及償還京城機電和金融機構債務。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利用 募集資金額
1	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	5,200.00	5,200.00
2	氫能產品研發項目	2,728.50	2,728.50
3	償還控股股東及金融機構債務	38,299.80	38,299.80
合計		<u>46,228.30</u>	<u>46,228.30</u>

在募集資金到位前，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後，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市場情況及自身實際，以自籌資金擇機先行投入項目建設，待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如扣除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使用募集資金額，公司將通過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其他途徑解決。

六、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發行對象本公司控股股東京城機電，因此，本次發行構成關聯交易。

七、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截至本預案出具日，京城機電直接持有公司約43.30%的股權，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本次發行京城機電參與認購，以發行上限8,440萬股計算，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持股比例至約52.75%，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故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八、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程序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預案已經獲得2019年5月6日召開的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已經取得北京國資委的同意，尚需經過公司股東大會的審議通過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股票發行、登記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全部申報批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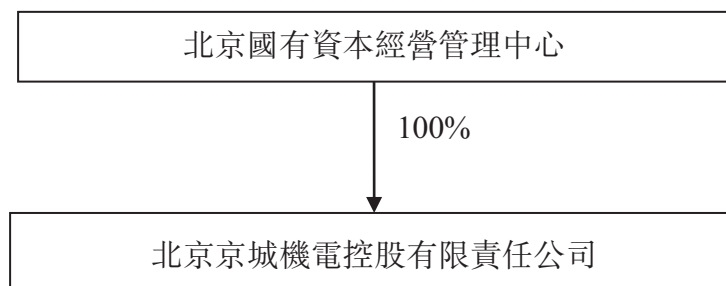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發行對象的基本情況

一、京城機電基本情況

(一) 京城機電概況

企業名稱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設立日期	1997年09月08日
註冊資本	204,468.708296萬元
法定代表人	任亞光
住所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樓18層
經營範圍	勞務派遣；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投資及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銷售商品房；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技術轉讓、技術培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機械電器設備(不含汽車)；技術開發。(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二) 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的股權控制關係結構圖



(三) 主營業務情況

京城機電是北京市政府授權進行資產經營的國有獨資公司，其前身為成立於1949年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工業局；1997年改制為北京機電工業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00年，公司更名為現名；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為裝備製造企業，目前主要業務板塊包括發電設備、數控機床、氣體儲運、工程機械、環保設備、印刷機械、物流產業等。

(四) 最近3年主要業務的發展狀況和經營成果

公司為裝備製造企業，目前主要業務板塊包括發電設備、數控機床、氣體儲運、工程機械、環保設備、印刷機械、物流產業等。公司為典型的周期行業，受宏觀經濟波動較大。

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實現主營業務收入分別為1,190,883.41萬元、1,124,427.94萬元、1,052,162.70萬元，公司收入的核心來源為發電設備(佔30.00%、35.85%、30.41%)、數控機床(佔14.29%、14.56%、15.38%)、氣體儲運(佔8.71%、7.68%、11.09%)等。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業務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入	佔比(%)	毛利率(%)	收入	佔比(%)	毛利率(%)	收入	佔比(%)	毛利率(%)
發電設備	319,973.68	30.41	8.85	403,116.88	35.85	8.88	357,236.66	30.00	7.51
數控機床	161,860.62	15.38	4.46	163,671.55	14.56	4.77	170,232.30	14.29	8.33
氣體儲運	116,647.22	11.09	15.86	86,370.71	7.68	10.22	103,751.73	8.71	5.86
物流產業	90,349.51	8.59	4.54	116,594.43	10.37	3.64	101,997.79	8.56	
印機板塊	67,919.23	6.46	26.76	55,263.16	4.91	24.22	-	0.00	
液壓產業	59,658.57	5.67	8.09	86,099.67	7.66	8.95	80,491.57	6.76	0.75
租賃收入	48,302.17	4.59	63.83	41,839.32	3.72	60.15	-	0.00	
環保產業	48,031.82	4.57	15.77	38,241.67	3.40	21.88	61,344.18	5.15	24.39
工程機械	40,431.76	3.84	9.74	53,980.10	4.80	12.96	45,116.75	3.79	11.69
其他主營業務	98,988.12	9.41	8.21	79,250.45	7.05	26.05	270,712.43	22.73	26.42
合計	<u>1,052,162.70</u>	<u>100.00</u>	<u>-</u>	<u>1,124,427.94</u>	<u>100.00</u>	<u>-</u>	<u>1,190,883.41</u>	<u>100.00</u>	<u>-</u>

(五) 發行對象最近一年的簡要財務數據

最近一年簡要財務數據如下：

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萬元)
總資產	3,818,509.67
總負債	2,666,728.40
所有者權益	1,951,781.27
營業收入	997,161.36
利潤總額	4,359.65

註：以上數據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六) 發行對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員最近五年受處罰等情況

京城機電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負責人)不存在尚未結案的、已經結案尚未執行完畢的或者可預見的足以影響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及行政處罰案件。

(七)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與公司同業競爭及關聯交易情況

1、同業競爭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後，京城機電與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不存在同業競爭情況。

2、關聯交易

京城機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屬於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構成關聯交易。本次發行完成後，京城機電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股比例增加至不超過約52.75%，本公司與京城機電之間不會因本次非公開發行產生新增關聯交易。

(八) 本次非公開發行預案披露前 24 個月內本公司與發行對象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的重大交易情況

本預案披露前 24 個月內，京城機電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本公司之間未發生過重大交易。京城機電與本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股東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通過京城機電參與本次發行認購的情形。

第三節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摘要

2019年5月6日，公司與京城機電簽訂了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一、合同主體和簽訂時間

甲方（發行人）：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認購人）：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簽訂時間：2019年5月6日

二、認購價格、認購數量、認購方式、繳款方式和限售期

（一）認購價格

甲乙雙方同意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規定的定價基準作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依據。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本次非公開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若本次發行前中國證監會關於非公開發行的定價方式進行了修改，則甲方董事會可經甲方股東大會授權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底價進行了調整）。

如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日期間送紅股、資本化發行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底價將作相應調整。

（二）認購股份數量

甲乙雙方確認，本次非公開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乙方以現金方式向甲方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全部股份（甲方董事會根據證監會核准，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的發行數量）。

(三) 認購方式、繳款方式

- 1、 乙方以人民幣現金方式認購甲方本次非公開發行的 A 股股票。
- 2、 乙方按照本認購協議第三條內容所確定的認購價格和認購數額認購甲方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在本次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文件後，甲方及本次非公開發行的保薦機構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方案向乙方發出書面認購股份價款繳納通知(簡稱「繳款通知」)，乙方根據繳款通知的要求將認購資金劃入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指定的賬戶，驗資完畢並扣除相關費用再劃入甲方本次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四) 限售期

甲乙雙方同意並確認，乙方在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票應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予以鎖定，不得轉讓或上市流通，如果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由於甲方送紅股、轉增股本等原因而導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鎖定期進行鎖定。

三、合同的生效條件和生效時間

本認購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後成立，並在下述條件全部滿足時生效：

- (1) 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發行人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北京市國資委批准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
- (3) 本次非公開發行、本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與之相關及附帶的所有決議案獲得發行人 A 股類別股東大會、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批准；
- (4) 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

- (5) 甲方自政府相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獲得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及通知；
- (6)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取得香港證監會授予的清洗豁免且該豁免於 A 股發行完成前並無撤回。

上述第(1)至(6)條均屬不可豁免條件。

四、違約責任

本認購協議簽訂後，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時、不適當履行本認購協議項下其應履行的任何義務，或違反其在本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均視為違約。違約方的違約責任按如下方式承擔：

- (1) 本認購協議已具體約定違約責任承擔情形的適用相關具體約定；
- (2) 本認購協議未具體約定違約責任情形的，違約方應全額賠償守約方因違約行為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的任何責任和／或發生的任何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務費、差旅費等合理費用)。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時履行、不適當履行本認購協議項下其應履行的任何義務，導致本認購協議的締約目的無法達成的，守約方有權解除本認購協議；如因一方違約給守約方造成損失的，還應予以足額賠償。

本認購協議成立後至甲方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若乙方單方提出解除或終止本認購協議，或在本認購協議全部生效條件滿足後，乙方未按本認購協議約定在甲方與保薦機構確定的具體繳款日期前按時、足額繳納認購價款的，則乙方應向甲方支付本次非公開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的3%的違約金。

若前述違約金不足以彌補甲方損失的，甲方有權要求乙方足額賠償甲方因此遭受的損失、承擔的任何責任和／或發生的任何合理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務費及差旅費等其他合理費用)。

但是，依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認購協議的約定，乙方單方解除或終止本認購協議不構成違約行為的除外。

本認購協議項下約定的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如(1)未獲得甲方股東大會通過；或／和(2)未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權主管部門(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或／和(3)如證券市場變化導致甲方對定價基準日等事項作出重大方案調整時甲方董事會單方終止本合同，導致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無法進行，不構成甲方違約。

第四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全部用於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氫能產品研發項目和償還控股股東及金融機構債務。

其中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 5,200.00 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金額 5,200.00 萬元；氫能產品研發項目 2,728.50 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金額 2,728.50 萬元；償還控股股東及金融機構債務 38,299.80 萬元。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 46,228.30 萬元。

具體投資項目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利用 募集資金額
1	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	5,200.00	5,200.00
2	氫能產品研發項目	2,728.50	2,728.50
3	償還控股股東及金融機構債務	38,299.80	38,299.80
	合計	<u>46,228.30</u>	<u>46,228.30</u>

在募集資金到位前，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後，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市場情況及自身實際，以自籌資金擇機先行投入項目建設，待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如扣除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使用募集資金額，公司將通過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其他途徑解決。

二、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

(一) 投資項目基本情況

實施主體：北京天海

實施方式：發行人用募集資金向北京天海進行增資，由北京天海實施該項目

建設地點：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東區

建設期：3年

項目概述：該項目總投資為5,200.00萬元，用於建設北京天海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四型瓶主要用於燃料汽車電池系統中氫氣儲罐，作為燃料電池氫系統的零部件以及天然氣汽車系統中天然氣儲罐。主要建設內容包括：建築工程、設備購置、安裝工程等。

投資計劃：

序號	工程項目名稱	估算靜態 投資 (萬元)
1	設備購置與安裝費	3,700.00
2	其他費用	800.00
3	可研報告費	5.00
4	設計費	20.00
5	環境影響諮詢費用	30.00
6	安全影響諮詢費用	30.00
7	職業健康影響諮詢費用	25.00
8	研發費用	480.00
9	過程與竣工審計	20.00
10	不可預見費用	190.00
	小計	<u>4,500.00</u>
11	流動資金	<u>700.00</u>
	合計	<u><u>5,200.00</u></u>

項目投資效益測算：

效益指標	單位	投資效益
工程總投資	萬元	5,200.00
財務內部收益率(稅後)	%	10.84
財務淨現值(稅後)	萬元	58.58
投資回收期(不含建設期)	年	6.83

(二) 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本項目已取得北京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立項批覆，其他相關批覆正在申請中。

(三) 項目發展前景

本項目生產的四型瓶主要應用於作為氫能汽車與天然氣汽車中的儲氣裝置。

1、 氫能汽車領域

2016年10月28日中國標準化研究院和全國氫能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發佈《中國氫能產業基礎設施發展藍皮書(2016)》，明確了我國氫能產業基礎設施在近期(2016-2020年)、中期(2020-2030年)和遠期(2030-2050年)三個階段的發展目標和主要任務，具體情況如下：

階段	時間	加氫站數量 (座)	燃料電池 車輛保有量 (萬輛)	氫能產業 目標 (億元)
近期	(2016-2020年)	100	1.00	3,000.00
中期	(2020-2030年)	1,000	200.00	10,000.00
遠期	(2030-2050年)	加氫站網絡構建 完成	1,000.00	40,000.00

2017年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改革委科技部聯合發佈《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提出我國氫燃料電池汽車產業技術路線圖、加強核心技術攻關指出加強燃料電池汽車研發，創新中心建設工程制定包括氫能燃料電池汽車、汽車輕量化、汽車製造等技術路線圖，重點之一圍繞動力電池與電池管理系統、燃料電池動力系統等6個創新鏈進行任務部署。從2020年開始，每五年時間實現一個階段進步。具體情況如下：

時間	總體目標
2020年	在特定地區的公共服務用車領域小規模示範應用，燃料電池系統產能超過1,000套／企業，實現高壓氣態氫氣儲存與運輸，加氫站數量超過100座。
2025年	在城市私人用車、公共服務用車領域實現大規模應用，關鍵零部件高速無油空壓機、氫循環系統、70MPa儲氫罐等關鍵系統附件性能滿足車用指標要求，燃料電池系統產能超過1萬套／企業，實現高壓氣低溫液態氫氣儲存與運輸，加氫站數量超過300座。
2030年	在私人乘用車、大型商用車領域實現大規模商業推廣，燃料電池系統產能超過10萬套／企業。實現常壓高密度有機液體儲氫與運輸，數量超過1,000座。

2、天然氣汽車領域

近年來，天然氣汽車行業受到了天然氣氣荒的影響，發展放緩，但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發展潛力和市場前景依然看好。截至2017年底國內天然氣汽車保有量情況及2017年底國內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保有量情況如下：

2017年底國內天然氣汽車保有量情況

種類	保有量 (萬輛)	同比增加 (萬輛)	增幅
CNG	573	41.4	7.80%
LNG	35	9	34.60%
合計	608	50.4	9.00%

2017年底國內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保有量情況

種類	保有量 (座)	同比增加 (座)	增幅
CNG	5,300	200	3.90%
LNG	3,100	400	14.80%
合計	8,400	600	7.70%

根據中石油規劃院測算，全國80%左右的出租車、公交車和5%左右的公路營運載貨及載客汽車改用天然氣為燃料，可消耗天然氣500億立方米，市場空間巨大。汽車已普遍使用天然氣為燃料，隨著我國天然氣管網的完善和減排壓力的加大，東部地區也必將大量使用天然氣作為汽車燃料，這必將帶來氣瓶更大的需求量。

隨著能源資源的稀缺和各國對清潔能源的需求的增加，促進了天然氣車用氣瓶業務的發展，尤其在歐洲、中東、北美和南亞等地區對複合氣瓶需求將加速，預計未來10-20年將是複合氣瓶的高速發展期。

3、市場需求預測

因國內目前無四型瓶生產銷售企業，故在2022年以前，四型瓶的主要競爭產品為三型瓶、二型瓶。隨國家對氫能產業的支持力度不斷加大，四型瓶逐漸被客戶接受，到2025年，預計四型瓶對二型瓶CNG市場的最大替代率為4%，對三型瓶氫能市場的替代率在50%左右。當前階段北京天海四型瓶分配情況及未來一段時期內國內市場對四型瓶的需求情況預計如下：

(1) 氫燃料電池汽車用四型瓶

按照《中國氫能產業基礎設施發展藍皮書(2016)》，到2020年，氫燃料電池汽車要達到1萬輛左右，按照此進度，預計2020年當年新增氫燃料汽車在4,000輛左右，需要氫瓶在8,000隻。因四型瓶為新產品，進入市場並得到客戶的認可需要一定的時間，因此在前期階段，四型瓶項目氫用產品替代量在1,500隻左右，隨著國內氫能產業的增大，四型瓶替代量和北京天海的預期銷量將會進入快速增長的階段。

北京天海依據藍皮書的發展規劃，預測了氫燃料電池汽車的未來市場和預計的氫瓶未來市場容量如下表所示：

序號	年份	市場總量 (萬輛)	當年增加 (萬輛)	氫瓶需求 (萬隻)	四型瓶 替代量 (隻)	四型 替代率	北京 天海目標 份額 (隻)	北京 天海市場 佔有率
1	2020年	1	0.4	0.8	1,500	18.75%	1,500	100%
2	2021年	3	2	4	5,000	12.50%	4,000	80%
3	2022年	6	3	6	12,000	20.00%	8,000	66%
4	2023年	10	4	8	24,000	30.00%	16,000	66%
5	2024年	14	4	8	32,000	40.00%	17,000	53%
6	2025年	18	4	8	40,000	50.00%	18,000	45%

(2) 天然氣汽車用四型瓶

在天然氣領域，四型瓶目標是替代部分二型瓶、鋼膽全纏繞氣瓶及三型瓶產品。據不完全統計，當前中國市場內，複合天然氣氣瓶的市場容量在 60 萬隻左右，憑藉重量輕和經濟性的原因，全纏繞複合氣瓶的市場預計可達 5%（即 3 萬隻），將來佔比會隨國家政策、市場認可度等因素不斷擴大。因四型瓶現處於初期階段，這部分市場還是由三型瓶、四型瓶共享，待客戶認可後逐步由四型瓶替代某些領域的三型瓶產品，形成既有替代又有並行的局面。

在四型瓶進入 CNG 市場初期，以一些高端車型如奔馳大巴、沃爾沃重卡及對重量、續航敏感的高端 CNG 改裝市場為重點，因高端車型對車輛輕量化比較重視，四型瓶相對優勢更大，可借此機會打開市場契機，主要競爭產品為二型瓶、三型瓶，主要競爭對手有中材科技、安徽綠動、安徽大盤、湖南銀箭等企業。基於當前 CNG 改裝市場行情，四型瓶一期達產後佔據的 CNG 高端改裝市場總量預計在 1,000 隻左右。基於 CNG 市場發展趨勢預估未來四型瓶趨勢如下：

序號	年份	氣瓶需求 (萬隻)	四型瓶 替代量 (隻)	四型瓶 替代率	北京天海 目標份額 (隻)	北京 天海市場 佔有率
1	2020年	60	500	0.08%	500	100%
2	2021年	62	2,000	0.32%	1,000	50%
3	2022年	64	6,400	1.00%	2,000	31%
4	2023年	66	13,200	2.00%	4,000	30%
5	2024年	68	20,400	3.00%	3,000	14%
6	2025年	70	28,000	4.00%	2,000	7.1%

三、氫能產品研發項目

(一) 研發項目基本情況

實施主體：北京天海

實施方式：發行人用募集資金向北京天海進行增資，由北京天海實施該項目

項目概述：該項目總投資為 2,728.50 萬元，該項目將用於 40 尺瓶組式集裝箱運氫車、供氫系統、加氫站的研發。主要建設內容包括：建築工程、設備購置、安裝工程等。

投資計劃：

序號	預估投資項目	預估投資 (萬元)
40 尺瓶組式集裝箱運氫車		
1	瓶組式儲氫集裝箱研發費用	50.00
2	瓶組式儲氫集裝箱(兩台)費用	737.00
3	拖車(單台)研發費用	35.00
4	拖車(兩台)	60.00
5	驗證試驗設備	211.50
合計		<u>1,093.50</u>
加氫站		
6	膜壓機	600.00
7	儲氣瓶組	205.00
8	加氫機	140.00
9	冷卻系統、工藝管道系統、電氣自控儀錶系統和安全設施系統、實驗設備和製造費用等	230.00
合計		<u>1,175.00</u>
車載供氫系統		
10	氫氣瓶	83.00
11	框架、瓶閥、試驗設備等	377.00
合計		<u>460.00</u>
總計		<u><u>2,728.50</u></u>

(二) 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本項目屬於研發項目，無需相關部門審批。

(三) 項目發展前景

1. 產品研發的必要性

(1) 40 尺氫氣集裝箱儲運車

目前針對用氣量不大且氫氣輸送距離不遠的情況下，主要採用高壓容器進行儲存用牽引車進行運輸。據統計，從 18 年底新建加氫站以 500kg 加氫能力居多。國內氫氣採用導管車運輸，整車重量 40 噸，運輸不足 400kg 的氫氣，而使用高壓三型和四型瓶組式集裝箱可運輸近 814kg。在儲氫量上具有巨大優勢，同時提供高效輕量化氫氣運輸方式。綜上所述，40 尺瓶組式集裝箱運氫車項目的實施符合公司戰略發展方向，是公司進行產品迭代、技術升級、增強競爭力的必然選擇。

(2) 加氫站

氫能是我國政策大力支持的新能源細分行業，在未來一段時間內，隨著氫能作為燃料系統的新能源汽車的普及，對於加氫站的需求將會日益增加，但國內加氫站數量稀少，技術落後，處於起步階段，加氫站的核心技術也多掌握在國外廠家手中，很難支撐起燃料電池汽車的應用。為解決國內加氫站數量稀少與需求旺盛的矛盾，中央和地方相繼出台了多項激勵政策和實施細則，主要可歸納為車輛補貼、建站補貼、運營補貼，中央和地方補貼還可以同時享受。可以預見的未來一段時期，加氫站建設必將進入高峰期。作為裝備製造企業，尤其是能源裝備製造企業，更應該抓住難得的機會，利用北京天海良好的平台，研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核心技術並為市場所認可的加氫站裝備。

(3) 車載供氫系統

現階段，客戶已經不再滿足企業只提供單一的零部件，而是要求企業為客戶提供整套的解決方案，這已經成為整車廠的需求趨勢。對於車載供氫系統來說，整車廠往往願意將整個系統打包給具有核心零部件生產能力的企業，北京天海是一家氣瓶的生產商，產品規格齊全，可依靠客戶需求定制，由於其具有壓力高、質量輕、安全性能好、環境適應能力強和抗熱性好等特點，所生產的 35MPa 高壓儲氫氣瓶已批量應用於氫燃料電池汽車及燃料電池備用電源領域，70MPa 高壓儲氫氣瓶已經承擔了北京科委和國家科技部等重點項目，提高北京天海系統集成的研發和生產能力，可以取得市場的先機，為北京天海佔領國內市場提供有利的條件，同時提高企業整體的核心競爭力，從單一氣瓶到整套系統的供應，也大大增加了產品的附加值，同時豐富了產品的種類，不斷適應市場和企業本身的發展需求。

2. 項目前景

中國標準化研究院和全國氫能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中國氫能產業基礎設施發展藍皮書》到 2020 年：我國氫能產業基礎設施發展將取得重大突破，加氫站數量達到 100 座，燃料電池車輛達到 10,000 輛，氫能軌道交通車輛達到 50 列，總產值達到 3,000 億；到 2030 年：加氫站數量達到 1,000 座，燃料電池車輛保有量達到 200 萬輛，氫氣長輸管道建設里程達到 3,000 公里，總產值達到 3,000 億。氫能產業基礎設施技術標準體系完善程度迫近發達國家水平。依據《燃料電池汽車：全球市場分析》預測，到 2032 年，全球燃料電池汽車銷量和銷售額均會是 2017 年的數百倍，15 年間的累計銷售額將達到萬億美元規模，到 2050 年前，燃料電池汽車將成為全球汽車市場增速最快的細分市場，整個行業的市場規模較大，前景廣闊。

四、償還控股股東及金融機構債務

(一) 項目基本情況

公司計劃將本次募集資金中的 38,299.80 萬元用於償還控股股東及金融機構債務，其中 10,000.00 萬元用於償還京城機電專項應付款、4,500.00 萬元用於償還京城機電借款、23,799.80 萬元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債務。

具體情況如下：

1. 10,000.00 萬元用於償還京城機電專項應付款

實施主體：北京天海

實施方式：發行人用募集資金向北京天海進行增資，由北京天海實施該項目

項目具體情況：2013 年 6 月 4 日，北京市國資委作出《關於撥付 2013 年國有資本經營預算資金的通知》（京國資[2013]96 號），同意增加京城機電國家資本金 10,000 萬元，用於天然氣儲運設備生產基地建設項目。京城機電於 2013 年 7 月 30 日將 10,000 萬元國家資本金劃給北京天海用於實施該項目，並由北京天海確認對京城機電的專項應付款 10,000.00 萬元。因此，該筆資金屬於國撥資金形成的專項應付款。

京城機電現擬以現金認購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的股份，上市公司再用募集資金償還欠付京城機電的專項應付款。

2. 4,500.00 萬元用於償還京城機電借款

實施主體：北京天海

實施方式：發行人用募集資金向北京天海進行增資，由北京天海實施該項目

項目具體情況：因為經營需要，公司向控股股東京城機電借款 4,500.00 萬元，本次用募集資金償還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主體	貸款主體	借款金額 (萬元)	貸款期限 (起始日期—截止日期)	
北京天海	京城機電	2,000.00	2018.08.31	2019.08.31
	京城機電	<u>2,500.00</u>	2018.10.26	2019.10.25
合計		<u><u>4,500.00</u></u>		

3、23,799.80 萬元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債務

實施主體：北京天海

實施方式：發行人用募集資金向北京天海進行增資，由北京天海實施該項目

項目具體情況：因為經營需要，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23,799.80萬元，本次用募集資金償還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主體	貸款銀行	借款金額 (萬元)	貸款期限 (起始日期—截止日期)	
北京天海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06.22	2019.06.22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10.10	2019.10.10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018.10.23	2019.10.23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05.23	2019.05.23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05.10	2019.05.10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11.16	2019.11.04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9.99	2018.11.06	2019.05.06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9.82	2018.11.06	2019.11.06
	合計	<u>23,799.80</u>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使用23,799.80萬元募集資金，按照輕重緩急情況償還上述銀行貸款，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資金償還。

考慮到募集資金實際到位時間無法確切估計，公司將本著有利於優化公司債務結構、盡可能節省公司利息費用的原則靈活安排償還公司銀行貸款。若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時，上述個別銀行貸款已到期償還，公司將利用剩餘的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其他銀行貸款，償還其他銀行貸款的具體內容授權總經理辦公會決定。

(二) 償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

1、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優化資本結構，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將有所降低，短期償債能力提升，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將更趨合理，財務成本壓力有所減輕，進而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2、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費用，有利於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近年來隨著公司的快速發展，公司固定資產項目投資加快，對資金的需求快速增加，公司主要通過銀行貸款進行融資，產生的財務費用較多。近年來，公司較高的銀行貸款和隨之產生的財務費用已經成為制約公司持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後，將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費用，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3、提高公司投、融資能力，為公司未來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利用債務融資為公司發展籌集資金，這些資金為公司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市場份額提供了支持。但目前公司的負債削弱了公司的持續融資能力，對公司的長期發展造成了不利影響。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償還銀行貸款後，將使公司財務狀況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有助於提高公司資本實力和融資能力，有利於公司及時把握市場機遇，通過各種融資渠道獲取更低成本的資金，實現公司未來的可持續發展。

五、募投項目對本公司經營業務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對經營業務的影響

公司從事的業務主要為壓力容器的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本次募投項目為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氫能研發中心項目和償還控股股東及金融機構債務。本次募投項目為上市公司開拓了具有巨大發展前景的氫能市場業務，增加了包

括氫能汽車儲氣罐、供氫系統和氫氣運輸等新興業務。償還控股股東和金融機構債務能夠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減少財務費用，提高經營抗風險能力。

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公司整體經營發展戰略，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資本實力將進一步增強。募投項目建成後，有利於公司開拓新的業務市場，進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有效增強公司抗風險能力，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

（二）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通過股權融資方式籌集募投項目建設資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隨著投資項目和研發項目的完成，公司將在原有的傳統的壓力容器的基礎上，新增了包括四型瓶、供氫系統和氫氣運輸等在內的氫能市場業務，氫能是我國目前大力發展的新型清潔能源，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將對公司整體的營業收入和盈利能力將得到較大提升。

公司償還銀行貸款後能有效地改善資產負債結構，降低財務費用；能一定程度壯大公司的規模和實力，提高公司的競爭力，增強盈利能力、償債能力及抗風險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第五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一、對公司經營和業務結構的影響

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為壓力容器的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主要產品有車用液化天然氣(LNG)氣瓶，車用壓縮天然氣(CNG)氣瓶，鋼質無縫氣瓶，鋼質焊接氣瓶，焊接絕熱氣瓶，碳纖維全纏繞複合氣瓶，板沖式無石棉填料乙炔瓶ISO罐式集裝箱，氫燃料電池用鋁內膽碳纖維全纏繞複合氣瓶以及低溫儲罐、LNG加氣站設備等。按照證監會2012年發佈的《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本公司所屬行業為C35「專用設備製造業」。

本次非公開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全部用於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氫能研發中心項目和償還控股股東及金融機構債務。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的財務結構進一步改善，財務費用顯著降低，並且將會開拓新的業務市場，業務規模和核心競爭力進一步增強。

本次非公開發行及募投項目實施完成後，公司主營業務保持不變，主營業務結構也不會因本次發行發生重大變化，不存在因本次非公開發行而導致的業務與資產整合計劃。

二、對公司章程、股東結構及高管人員結構的影響

(一) 本次發行對公司章程的修訂

本次擬發行不超過8,440.00萬股(含本數)人民幣普通股(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將相應增加，公司將按照發行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中與股本相關的條款進行修改，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二) 本次發行對股東結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前京城機電直接持有公司43.3%的股權，為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將由京城機電全額認購。本次發行完成後，京城機電將持有上市

公司 52.75% 的股權，仍為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仍為公司實際控制人，故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第一大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也不會導致股本結構發生重大變化。

（三）本次發行對高管人員結構的影響

截至本發行預案出具日，公司尚無對高管人員結構進行調整的計劃。本次發行後，不會對高管人員結構造成重大影響。若公司擬調整高管人員結構，將根據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三、關於公司財務狀況變動的討論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的變化

本次發行後，公司的總資產、淨資產將大幅提升，資金實力有所增強，資產負債率有所下降，資產負債結構更趨合理，財務費用、財務風險降低，公司的財務狀況將進一步改善。

（二）盈利能力的變化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募集資金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氫能研發中心項目和償還控股股東及金融機構債務。在募投項目建設期及研發期內，公司盈利會受到一定影響，項目建成投產後效益將逐漸顯現。同時項目成功實施後，公司將開拓氫能市場業務，進一步提高公司營業收入規模、增強公司持續盈利能力；募集資金到位償還銀行貸款後，能夠大幅降低公司長短期借款，降低各年度的財務費用，提升盈利能力。

（三）現金流量的變化

本次發行完成後，募集資金到賬導致公司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將大幅增加，償還銀行貸款導致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將大幅增加；隨著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和建設，未來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和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將逐步增加。

四、關於關聯交易、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公司董事會討論分析認為，公司生產經營管理體系完整，具有完全的自主經營權。本次發行前，公司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均獨立進行，不受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的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實施主體為本公司及下屬全資子公司，實施項目在原公司的業務基礎上開拓新的市場，不涉及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因此發行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也不會產生同業競爭，在業務關係、管理關係和關聯交易方面不會發生變化。

同時，公司將嚴格按照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關聯交易的規章、規則和政策，確保上市公司依法運作，保護上市公司及其他股東權益不會因此而受影響。本次發行將按規定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會、國有資產主管部門、股東大會等進行審議，公司將進行及時完整的信息披露。

五、關於資金佔用及擔保問題的討論與分析

經公司董事會討論分析認為，本次發行完成以後，上市公司不會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六、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風險的討論和分析

(一) 政策風險

氫能市場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新興清潔能源產業，國家在產業政策方面給予較大的支持和鼓勵，氫能市場的發展尚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產業政策有進行相應調整的可能性。產業發展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公司的經營產生一定的影響。

(二) 市場風險

氫能市場在我國屬於起步階段，根據《中國氫能產業基礎設施發展藍皮書(2016)》預測：2016年-2020年，我們氫能市場將處於基礎發展階段，建成加氫站數量100座，氫燃料電池汽車保有量達到1萬輛；2020年-2030年，氫能市場的發展將進入爆發階段，截至2030年，我國將建成加氫站1,000座，氫燃料電池汽車的保有量將達到200萬輛。但，隨著太陽能、生物能、風能等其他清潔能源發展，氫能的市場發展情況及市場佔有率尚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若未來發展情況不及預期，將會影響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

(三) 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

上市公司生產氣體儲運裝備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管材、方鋼、板材、閥門、膜片等。近年來，由於受各自生產成本、市場供求關係及市場短期投機因素的影響，原材料價格波動較大。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將給上市公司未來生產經營和盈利水平帶來一定的風險。

(四) 稅收優惠風險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於2016年12月22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北京市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的證書號為GR201611003805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有效期內將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本公司二級子公司天海低溫於2016年12月22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北京市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的證書號為GR201611004210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有效期為

三年，有效期內將按 15% 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未來可能因上述稅收優惠政策被取消，或者相關主體在現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後無法被繼續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等原因，導致公司無法繼續獲得該稅收優惠。因此，上市公司的經營業績存在稅收優惠變動風險。

(五)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審批風險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能否取得相關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終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時間存在一定不確定性。

(六) 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本次發行後，公司總股本將相應增加，由於募集資金使用效益真正發揮出來需要有一定的時間，因此，短期內公司的淨資產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將可能出現一定程度的攤薄。未來隨著公司的持續經營和穩步發展，公司的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將逐步上升。

(七) 股票價格波動風險

股票市場投資收益與投資風險並存。股票價格的波動不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發展前景的影響，而且受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調整、金融政策的調控、股票市場的投機行為、投資者的心理預期等諸多因素的影響。本次非公開發行需要有關部門審批且需要一定的時間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間股票市場價格可能出現波動，從而給投資者帶來一定風險。

本公司一方面將以股東利益最大化作為公司最終目標，提高資產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將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規範運作。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充分、準確地進行信息披露，以利於投資者做出正確的投資決策。

提醒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股票前應對股票市場價格的波動及股市投資的風險有充分的瞭解，並做出審慎判斷。

第六節 利潤分配情況

一、《公司章程》對利潤分配政策的規定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對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做出如下規定：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 2 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合併報表）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

- 1、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在全部滿足下列現金分紅的條件時，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合併報表）的 5%，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合併報表）的 30%：

-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的淨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剩餘的淨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2) 母公司累計可供分配的利潤為正值；
- (3)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4) 公司無特殊情況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前款所述「特殊情況」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的累計支出額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5%；「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包括對外投資、對外償付債務或重大資產收購等。

- (5) 不存在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的情形。

3.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且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可以根據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4. 董事會應綜合考慮企業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的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當年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發展階段制定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應當通過熱線電話等相關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且對中小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證，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且對中小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二、公司近三年利潤分配情況

公司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具體如下：

單位：萬元

分紅年度	每10股 送紅股數 (股)	每10股 派息數(元) (含稅)	每10股 轉增數 (股)	現金分紅 的數額 (含稅)	合併報表 中歸屬 於上市 公司股東 的淨利潤/ (虧損)	佔合併報表 中歸屬 於上市公司 股東的 淨利潤 的比率
2018年	0	0	0	0	(9,393.62)	0.00%
2017年	0	0	0	0	2,086.84	0.00%
2016年	0	0	0	0	(14,878.76)	0.00%
合計				0	(22,185.54)	0.00%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虧損)分別為(14,878.76)萬元、2,086.84萬元和(9,393.62)萬元，年末未分配虧損分別為(58,866.19)萬元、(56,779.35)萬元和(69,044.46)萬元。由於公司近三年年末未分配利潤為負，故近三年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三、公司未來分紅規劃

經充分考慮全體股東的利益，並根據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融資成本、外部融資環境及其他重要因素，公司制定了《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9年-2021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保證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續性和穩定性。該規劃已經公司第九屆第十三次臨時董事會審議通過。

公司 2019 年-2021 年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主要如下：

(一) 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合併報表)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二) 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

1、 利潤分配順序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2、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3、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及例外

在全部滿足下列現金分紅的條件時，公司未來三年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合併報表）的 10%，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合併報表）的 30%：

-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的淨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剩餘的淨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2) 母公司累計可供分配的利潤為正值；
- (3)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4) 公司無特殊情況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前款所述「特殊情況」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的累計支出額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25%；「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包括對外投資、對外償付債務或重大資產收購等。

- (5) 不存在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的情形。

4、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且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可以根據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5、董事會應綜合考慮企業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的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當年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發展階段制定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三)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2. 公司因前述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3.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應當通過熱線電話等相關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

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且對中小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四) 既定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證，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且對中小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五) 信息披露

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披露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其實施情況等相關信息。

(六)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回報規劃，根據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和獨立董事的意見對公司正在實施的利潤分配政策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確定該段時間的股東具體回報計劃。

第七節 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擬定了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公司的相關主體就保證發行人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攤薄即期的分析

由於在公司股本有所增加的情況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和產生效益需要一定時間，可能導致公司出現業績進一步下滑，公司每股收益在發行後的一定期間內可能將會被攤薄，公司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在不考慮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前提下，根據下述假設條件，本次非公開發行主要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的影響的模擬測算如下：

- 1、假設 2019 年 9 月末完成本次發行，該完成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2、假定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數量為 8,440 萬股；
- 3、假設 2019 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虧損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虧損（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較上一年度持平，該假設分析並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各項財務指標的計算過程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假設	2019年度扣非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虧損潤較2018年度持平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 ^(附註) (萬元)	(9,393.62)	(9,393.62)	(9,393.6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 ^(附註) (萬元)	(10,973.20)	(10,973.20)	(10,97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22)	(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後)	(0.26)	(0.26)	(0.25)
稀釋每股收益(元)	(0.22)	(0.22)	(0.21)
稀釋每股收益(元)(扣非後)	(0.26)	(0.26)	(0.25)

附註：該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按照規則10作出報告。然而，編製該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本公司對其於2019年的營運成效或趨勢的判斷，以及本公司於本年年初編製2019年實際盈利預測，將會過早披露本公司的商業計劃，洩漏商業機密，嚴重損害本公司的競爭力及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與此同時，於本年年初未能向股東提供有意義的資料作為盈利預測，或會導致資料不盡準確，甚至會誤導股東，故此舉將不恰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而執行人員已給予同意。由於有關2019年的該等資料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該等資料並未符合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該等盈利預測評估非公開發行A股及清洗豁免的利弊時應審慎行事。

關於上述測算的說明如下：

- 1、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數量和發行完成時間等僅為估計，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的股份數量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2、上述測算未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的使用效益；
- 3、上述測算未考慮公司現金分紅的影響；
- 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 47 規則第 9 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編製。

二、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將用於推動公司主營業務的發展，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已經過詳細論證，符合公司的發展規劃。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份將增加，但因項目建設周期較長、項目建成投產後產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時間和過程，如果公司淨利潤在募投項目建設期內出現下降，則公司每股收益在短期內將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三、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發行是公司經營發展戰略的需要

本次募投項目為上市公司開拓了具有巨大發展前景的氫能市場業務，增加了包括氫能汽車儲氣罐、供氫系統和氫氣運輸等新興業務。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公司整體經營發展戰略，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資本實力將進一步增強。募投項目建成後，有利於公司開拓新的業務市場，進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有效增強公司抗風險能力，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

(二) 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公司償還銀行貸款後能有效地改善資產負債結構，降低財務費用；能一定程度壯大公司的規模和實力，提高公司的競爭力，增強盈利能力、償債能力及抗風險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46,228.3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氫能產品研發項目和償還控股股東及金融機構債務。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主營業務保持不變，公司的資本實力將獲得進一步提升，有利於公司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

五、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人員儲備方面，公司歷來注重鼓勵和培養員工的企業家精神，激勵員工勤勉盡職。團隊的穩定性保證了公司業務戰略的持續性，並使員工更加注重公司的長遠利益，是公司得以不斷壯大的基礎。公司重視員工的職業發展，並投入資源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和綜合素質。上述人員的儲備為募集資金完成後拓展業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技術儲備方面，經過持續不斷的技術研發創新，目前公司已具有A1、A2、C2、C3級壓力容器設計資格和A1、A2、B1、B2、B3、C2、C3、D1、D2級壓力容器製造資格。現可生產800餘個品種規格的鋼質無縫氣瓶、纏繞氣瓶、蓄能器殼體、無石棉填料乙炔瓶、焊接絕熱氣瓶、碳纖維全纏繞複合氣瓶(含車用)、低溫罐箱及加氣站等系列產品；公司的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化工、消防、醫療、石油、能源、城建、食品、冶金、機械、電子等行業。同時，憑藉對清潔能源市場的準確把握，公司通過對車用LNG氣瓶、CNG氣瓶、低溫貯罐、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等多方位的技術整合，可為客戶提供

LNG/CNG系統解決方案。公司還可按中國壓力容器標準、歐盟ADM和97/23/ECPED、澳大利亞／新西蘭AS1210等標準設計製造不同容積和壓力等級的低溫貯罐、IMO罐式集裝箱產品。強大的技術儲備為公司募集資金到位後項目的實施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

市場儲備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備的銷售網絡。在國內擁有30多個經銷網點，實現全國各個地區全覆蓋，在國內主流車廠的零部件供應鏈中，為國內汽車行業規模最大的汽車廠商等提供零部件；在境外建立了8個銷售網點，主要分布在美國、新加坡、韓國、印度、澳大利亞等國家，相關產品已被全球最具影響力的八大氣體公司中的7家接受；為了打通基層與市場的鏈接，提高戰略執行單元的活力和經營業績，公司對內部的管控模式進行了轉型升級，使各下屬公司建立起研產供銷為一體的事業部模式，充分釋放組織活力，能夠針對市場變化靈活快速的做出反應，切實提升經營業績。

六、公司應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主要措施

本次發行可能導致投資者的即期回報有所下降，為保證本次募集資金合理使用，有效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公司擬通過實施以下措施，以填補股東回報，充分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

（一）持續推動業務全面發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將在推動現有業務穩步增長的同時拓展業務創新機會，持續關注壓力容器行業的發展趨勢，不斷拓展業務領域，發掘新的利潤增長點，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贏得先機。

（二）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已按照《證券法》、《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對募集資金的存放、募集資金的使用、募集資金投向變更、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督等進行了詳細的規定。公司將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資金，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三) 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來將進一步提高經營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公司將努力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完善並強化投資決策程序，提升資金使用效率，節省公司的財務費用支出。公司也將加強企業內部控制，發揮企業管控效能。推進全面預算管理，優化預算管理流程，加強成本管理，強化預算執行監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

(四) 強化風險管理措施

公司將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不斷提高政策風險、市場風險、原材料波動風險等領域的風險管理能力，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防控，持續做好重點領域的風險識別、計量、監控、處置和報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

(五) 保持穩定的股東回報政策

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的相關條款。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確了現金分紅政策和現金分紅比例等事宜，規定正常情況下本公司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最低比例，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本公司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六)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

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七、控股股東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本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一) 控股股東關於本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控股股東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承諾如下：

本公司在作為京城股份控股股東期間，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本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承諾如下：

- (1) 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對自身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若公司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擬公布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若違反上述承諾給公司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本人將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一、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全部用於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氫能產品研發項目和償還控股股東及金融機構債務。

其中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 5,200.00 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金額 5,200.00 萬元；氫能產品研發項目 2,728.50 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金額 2,728.50 萬元；償還控股股東及金融機構債務 38,299.80 萬元。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 46,228.30 萬元。

具體投資項目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利用募集 資金額
1	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	5,200.00	5,200.00
2	氫能產品研發項目	2,728.50	2,728.50
3	償還控股股東及金融機構債務	38,299.80	38,299.80
合計		<u>46,228.30</u>	<u>46,228.30</u>

在募集資金到位前，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後，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市場情況及自身實際，以自籌資金擇機先行投入項目建設，待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如扣除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使用募集資金額，公司將通過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其他途徑解決。

二、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

(一) 投資項目基本情況

實施主體：北京天海

實施方式：發行人用募集資金向北京天海進行增資，由北京天海實施該項目

建設地點：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 2 號東區

建設期：3 年

項目概述：該項目總投資為 5,200.00 萬元，用於建設北京天海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四型瓶主要用於燃料汽車電池系統中氫氣儲罐，作為燃料電池氫系統的零部件以及天然氣汽車系統中天然氣儲罐。主要建設內容包括：建築工程、設備購置、安裝工程等。

投資計劃：

序號	工程項目名稱	估算靜態投資 (萬元)
1	設備購置與安裝費	3,700.00
2	其他費用	800.00
3	可研報告費	5.00
4	設計費	20.00
5	環境影響諮詢費用	30.00
6	安全影響諮詢費用	30.00
7	職業健康影響諮詢費用	25.00
8	研發費用	480.00
9	過程與竣工審計	20.00
10	不可預見費用	190.00
	小計	<u>4,500.00</u>
11	流動資金	<u>700.00</u>
	合計	<u><u>5,200.00</u></u>

項目投資效益測算：

效益指標	單位	投資效益
工程總投資	萬元	5,200.00
財務內部收益率(稅後)	%	10.84
財務淨現值(稅後)	萬元	58.58
投資回收期(不含建設期)	年	6.83

(二) 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本項目已取得北京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立項批覆，其他相關批覆正在申請中。

(三) 項目發展前景

本項目生產的四型瓶主要應用於作為氫能汽車與天然氣汽車中的儲氣裝置。

1、 氫能汽車領域

2016年10月28日中國標準化研究院和全國氫能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發佈《中國氫能產業基礎設施發展藍皮書(2016)》，明確了我國氫能產業基礎設施在近期(2016-2020年)、中期(2020-2030年)和遠期(2030-2050年)三個階段的發展目標和主要任務，具體情況如下：

階段	時間	加氫站數量(座)	燃料電池車輛	
			保有量 (萬輛)	氫能產業目標 (億元)
近期	(2016-2020年)	100	1.00	3,000.00
中期	(2020-2030年)	1000	200.00	10,000.00
遠期	(2030-2050年)	加氫站網絡構建完成	1,000.00	40,000.00

2017年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改革委科技部聯合發佈《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提出我國氫燃料電池汽車產業技術路線圖、加強核心技術攻關指出加強燃料電池汽車研發，創新中心建設工程制定包括氫能燃料電池汽車、汽車輕量化、汽車製造等技術路線圖，重點之一圍繞動力電池與電池管理系統、燃料電池動力系統等6個創新鏈進行任務部署。從2020年開始，每五年時間實現一個階段進步。具體情況如下：

時間	總體目標
2020年	在特定地區的公共服務用車領域小規模示範應用，燃料電池系統產能超過1,000套／企業，實現高壓氣態氫氣儲存與運輸，加氫站數量超過100座。
2025年	在城市私人用車、公共服務用車領域實現大規模應用，關鍵零部件高速無油空壓機、氫循環系統、70MPa儲氫罐等關鍵系統附件性能滿足車用指標要求，燃料電池系統產能超過1萬套／企業，實現高壓氣低溫液態氫氣儲存與運輸，加氫站數量超過300座。
2030年	在私人乘用車、大型商用車領域實現大規模商業推廣，燃料電池系統產能超過10萬套／企業。實現常壓高密度有機液體儲氫與運輸，數量超過1,000座。

2、天然氣汽車領域

近年來，天然氣汽車行業受到了天然氣氣荒的影響，發展放緩，但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發展潛力和市場前景依然看好。截至 2017 年底國內天然氣汽車保有量情況及 2017 年底國內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保有量情況如下：

2017 年底國內天然氣汽車保有量情況

種類	保有量 (萬輛)	同比增加 (萬輛)	增幅
CNG	573	41.4	7.80%
LNG	35	9	34.60%
合計	608	50.4	9.00%

2017 年底國內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保有量情況

種類	保有量(座)	同比增加(座)	增幅
CNG	5,300	200	3.90%
LNG	3,100	400	14.80%
合計	8,400	600	7.70%

根據中石油規劃院測算，全國 80% 左右的出租車、公交車和 5% 左右的公路營運載貨及載客汽車改用天然氣為燃料，可消耗天然氣 500 億立方米，市場空間巨大。汽車已普遍使用天然氣為燃料，隨著我國天然氣管網的完善和減排壓力的加大，東部地區也必將大量使用天然氣作為汽車燃料，這必將帶來氣瓶更大的需求量。

隨著能源資源的稀缺和各國對清潔能源的需求的增加，促進了天然氣車用

氣瓶業務的發展，尤其在歐洲、中東、北美和南亞等地區對複合氣瓶需求將加速，預計未來 10~20 年將是複合氣瓶的高速發展期。

3、市場需求預測

因國內目前無四型瓶生產銷售企業，故在 2022 年以前，四型瓶的主要競爭產品為三型瓶、二型瓶。隨國家對氫能產業的支持力度不斷加大，四型瓶逐漸被客戶接受，到 2025 年，預計四型瓶對二型瓶 CNG 市場的最大替代率為 4%，對三型瓶氫能市場的替代率在 50% 左右。當前階段北京天海四型瓶分配情況及未來一段時期內國內市場對四型瓶的需求情況預計如下：

(1) 氫燃料電池汽車用四型瓶

按照《中國氫能產業基礎設施發展藍皮書(2016)》，到 2020 年，氫燃料電池汽車要達到 1 萬輛左右，按照此進度，預計 2020 年當年新增氫燃料汽車在 4,000 輛左右，需要氫瓶在 8,000 隻。因四型瓶為新產品，進入市場並得到客戶的認可需要一定的時間，因此在前期階段，四型瓶項目氫用產品替代量在 1,500 隻左右，隨著國內氫能產業的增大，四型瓶替代量和北京天海的預期銷量將會進入快速增長的階段。

北京天海依據藍皮書的發展規劃，預測了氫燃料電池汽車的未來市場和預計的氫瓶未來市場容量如下表所示：

序號	年份	市場總量 (萬輛)	當年增加 (萬輛)	氫瓶需求 (萬隻)	四型瓶		北京天海	北京天海
					替代量 (隻)	四型替代率	目標份額 (隻)	市場佔有率
1	2020年	1	0.4	0.8	1,500	18.75%	1500	100%
2	2021年	3	2	4	5,000	12.50%	4000	80%
3	2022年	6	3	6	12,000	20.00%	8000	66%
4	2023年	10	4	8	24,000	30.00%	16000	66%
5	2024年	14	4	8	32,000	40.00%	17000	53%
6	2025年	18	4	8	40,000	50.00%	18000	45%

(2) 天然氣汽車用四型瓶

在天然氣領域，四型瓶目標是替代部分二型瓶、鋼膽全纏繞氣瓶及三型瓶產品。據不完全統計，當前中國市場內，複合天然氣氣瓶的市場容量在 60 萬隻左右，憑藉重量輕和經濟性的原因，全纏繞複合氣瓶的市場預計可達 5%（即 3 萬隻），將來佔比會隨國家政策、市場認可度等因素不斷擴大。因四型瓶現處於初期階段，這部分市場還是由三型瓶、四型瓶共享，待客戶認可後逐步由四型瓶替代某些領域的三型瓶產品，形成既有替代又有並行的局面。

在四型瓶進入 CNG 市場初期，以一些高端車型如奔馳大巴、沃爾沃重卡及對重量、續航敏感的高端 CNG 改裝市場為重點，因高端車型對車輛輕量化比較重視，四型瓶相對優勢更大，可借此機會打開市場契機，主要競爭產品為二型瓶、三型瓶，主要競爭對手有中材科技、安徽綠動、安徽大盤、湖南銀箭等企業。基於當前 CNG 改裝市場行情，四型瓶一期達產後佔

據的 CNG 高端改裝市場總量預計在 1,000 隻左右。基於 CNG 市場發展趨勢預估未來四型瓶趨勢如下：

序號	年份	氣瓶需求 (萬隻)	四型瓶 替代量 (隻)	四型瓶 替代率	天海目標 份額 (隻)	天海市場 佔有率
1	2020年	60	500	0.08%	500	100%
2	2021年	62	2,000	0.32%	1000	50%
3	2022年	64	6,400	1.00%	2000	31%
4	2023年	66	13,200	2.00%	4000	30%
5	2024年	68	20,400	3.00%	3000	14%
6	2025年	70	28,000	4.00%	2000	7.1%

二、氫能產品研發項目

(一) 研發項目基本情況

實施主體：北京天海

實施方式：發行人用募集資金向北京天海進行增資，由北京天海實施該項目

項目概述：該項目總投資為 2,728.50 萬元，該項目將用於 40 尺瓶組式集裝箱運氫車、供氫系統、加氫站的研發。主要建設內容包括：建築工程、設備購置、安裝工程等。

投資計劃：

序號	預估投資項目	預估投資 (萬元)
40 尺瓶組式集裝箱運氫車		
1	瓶組式儲氫集裝箱研發費用	50.00
2	瓶組式儲氫集裝箱(兩台)費用	737.00
3	拖車(單台)研發費用	35.00
4	拖車(兩台)	60.00
5	驗證試驗設備	211.50
合計		1,093.50
加氫站		
6	膜壓機	600.00
7	儲氣瓶組	205.00
8	加氫機	140.00
9	冷卻系統、工藝管道系統、電氣自控儀錶系統和 安全設施系統、實驗設備和製造費用等	230.00
合計		1,175.00
車載供氫系統		
10	氫氣瓶	83.00
11	框架、瓶閥、試驗設備等	377.00
合計		460.00
總計		<u>2,728.50</u>

(二) 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本項目屬於研發項目，無需相關部門審批。

(三) 項目發展前景

1、產品研發的必要性

(1) 40 尺氫氣集裝箱儲運車

目前針對用氣量不大且氫氣輸送距離不遠的情況下，主要採用高壓容器進行儲存用牽引車進行運輸。據統計，從 18 年底新建加氫站以 500kg 加氫能力居多。國內氫氣採用導管車運輸，整車重量 40 噸，運輸不足 400kg 的氫氣，而使用高壓三型和四型瓶組式集裝箱可運輸近 814kg。在儲氫量上具有巨大優勢，同時提供高效輕量化氫氣運輸方式。綜上所述，40 尺瓶組式集裝箱運氫車項目的實施符合公司戰略發展方向，是公司進行產品迭代、技術升級、增強競爭力的必然選擇。

(2) 加氫站

氫能是我國政策大力支持的新能源細分行業，在未來一段時間內，隨著氫能作為燃料系統的新能源汽車的普及，對於加氫站的需求將會日益增加，但國內加氫站數量稀少，技術落後，處於起步階段，加氫站的核心技術也多掌握在國外廠家手中，很難支撐起燃料電池汽車的應用。為解決國內加氫站數量稀少與需求旺盛的矛盾，中央和地方相繼出台了多項激勵政策和實施細則，主要可歸納為車輛補貼、建站補貼、運營補貼，中央和地方補貼還可以同時享受。可以預見的未來一段時期，加氫站建設必將進入高峰期。作為裝備製造企業，尤其是能源裝備製造企業，更應該抓住難得的機會，利用北京天海良好的平台，研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核心技術並為市場所認可的加氫站裝備。

(3) 車載供氫系統

現階段，客戶已經不再滿足企業只提供單一的零部件，而是要求企業為客戶提供整套的解決方案，這已經成為整車廠的需求趨勢。對於車載供氫系統來說，整車廠往往願意將整個系統打包給具有核心零部件生產能力的企業，北京天海是一家氣瓶的生產商，產品規格齊全，可依靠客戶需求定制，由於其具有壓力高、質量輕、安全性能好、環境適應能力強和抗熱性好等特點，所生產的 35MPa 高壓儲氫氣瓶已批量應用於氫燃料電池汽車及燃料電池備用電源領域，70MPa 高壓儲氫氣瓶已經承擔了北京科委和國家科技部等重點項目，提高北京天海系統集成的研發和生產能力，可以取得市場的先機，為北京天海佔領國內市場提供有利的條件，同時提高企業整體的核心競爭力，從單一氣瓶到整套系統的供應，也大大增加了產品的附加值，同時豐富了產品的種類，不斷適應市場和企業本身的發展需求。

2、項目前景

中國標準化研究院和全國氫能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中國氫能產業基礎設施發展藍皮書》到 2020 年：我國氫能產業基礎設施發展將取得重大突破，加氫站數量達到 100 座，燃料電池車輛達到 10,000 輛，氫能軌道交通車輛達到 50 列，總產值達到 3,000 億；到 2030 年：加氫站數量達到 1,000 座，燃料電池車輛保有量達到 200 萬輛，氫氣長輸管道建設里程達到 3,000 公里，總產值達到 3,000 億。氫能產業基礎設施技術標準體系完善程度迫近發達國家水平。依據《燃料電池汽車：全球市場分析》預測，到 2032 年，全球燃料電池汽車銷量和銷售額均會是 2017 年的數百倍，15 年間的累計銷售額將達到萬億美元規模，到 2050 年前，燃料電池汽車將成為全球汽車市場增速最快的細分市場，整個行業的市場規模較大，前景廣闊。

三、償還控股股東及金融機構債務

(一) 項目基本情況

公司計劃將本次募集資金中的 38,299.80 萬元用於償還控股股東及金融機構債務，其中 10,000.00 萬元用於償還京城機電專項應付款、4,500.00 萬元用於償還京城機電借款、23,799.80 萬元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債務。

具體情況如下：

1、10,000.00 萬元用於償還京城機電專項應付款

實施主體：北京天海

實施方式：發行人用募集資金向北京天海進行增資，由北京天海實施該項目

項目具體情況：2013 年 6 月 4 日，北京市國資委作出《關於撥付 2013 年國有資本經營預算資金的通知》（京國資[2013]96 號），同意增加京城機電國家資本金 10,000 萬元，用於天然氣儲運設備生產基地建設項目。京城機電於 2013 年 7 月 30 日將 10,000 萬元國家資本金劃給北京天海用於實施該項目，並由北京天海確認對京城機電的專項應付款 10,000.00 萬元。因此，該筆資金屬於國撥資金形成的專項應付款。

京城機電現擬以現金認購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的股份，上市公司再用募集資金償還欠付京城機電的專項應付款。

2、4,500.00 萬元用於償還京城機電借款

實施主體：北京天海

實施方式：發行人用募集資金向北京天海進行增資，由北京天海實施該項目

項目具體情況：因為經營需要，公司向控股股東京城機電借款 4,500.00 萬元，本次用募集資金償還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主體	貸款主體	借款金額 (萬元)	貸款期限 (起始日期—截止日期)	
北京天海	京城機電	2,000.00	2018.08.31	2019.08.31
	京城機電	<u>2,500.00</u>	2018.10.26	2019.10.25
合計		<u><u>4,500.00</u></u>		

3、23,799.80 萬元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債務

實施主體：北京天海

實施方式：發行人用募集資金向北京天海進行增資，由北京天海實施該項目

項目具體情況：因為經營需要，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23,799.80萬元，本次用募集資金償還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主體	貸款銀行	借款金額 (萬元)	貸款期限 (起始日期－截止日期)	
北京天海	華夏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	2018.06.22	2019.06.22
	華夏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	2018.10.10	2019.10.10
	華夏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800.00	2018.10.23	2019.10.23
	華夏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	2018.05.23	2019.05.23
	華夏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	2018.05.10	2019.05.10
	華夏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	2018.11.16	2019.11.04
	北京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999.99	2018.11.06	2019.05.06
	北京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4,999.82	2018.11.06	2019.11.06
合計		<u>23,799.80</u>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使用23,799.80萬元募集資金，按照輕重緩急情況償還上述銀行貸款，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資金償還。

考慮到募集資金實際到位時間無法確切估計，公司將本著有利於優化公司債務結構、盡可能節省公司利息費用的原則靈活安排償還公司銀行貸款。若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時，上述個別銀行貸款已到期償還，公司將利用剩餘的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其他銀行貸款，償還其他銀行貸款的具體內容授權總經理辦公會決定。

(二) 償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

1、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優化資本結構，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將有所降低，短期償債能力提升，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將更趨合理，財務成本壓力有所減輕，進而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2、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費用，有利於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近年來隨著公司的快速發展，公司固定資產項目投資加快，對資金的需求快速增加，公司主要通過銀行貸款進行融資，產生的財務費用較多。近年來，公司較高的銀行貸款和隨之產生的財務費用已經成為制約公司持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後，將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費用，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3、提高公司投、融資能力，為公司未來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利用債務融資為公司發展籌集資金，這些資金為公司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市場份額提供了支持。但目前公司的負債削弱了公司的持續融資能力，對公司的長期發展造成了不利影響。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償還銀行貸款後，將使公司財務狀況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有助於提高公司資本實力和融資能力，有利於公司及時把握市場機遇，通過各種融資渠道獲取更低成本的資金，實現公司未來的可持續發展。

四、募投項目對本公司經營業務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對經營業務的影響

公司從事的業務主要為壓力容器的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本次募投項目為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氫能研發中心項目和償還控股股東及金融機構債

務。本次募投項目為上市公司開拓了具有巨大發展前景的氫能市場業務，增加了包括氫能汽車儲氣罐、供氫系統和氫氣運輸等新興業務。償還控股股東和金融機構債務能夠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減少財務費用，提高經營抗風險能力。

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公司整體經營發展戰略，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資本實力將進一步增強。募投項目建成後，有利於公司開拓新的業務市場，進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有效增強公司抗風險能力，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

(二) 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通過股權融資方式籌集募投項目建設資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隨著投資項目和研發項目的完成，公司將在原有的傳統的壓力容器的基礎上，新增了包括四型瓶、供氫系統和氫氣運輸等在內的氫能市場業務，氫能是我國目前大力發展的新型清潔能源，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將對公司整體的營業收入和盈利能力將得到較大提升。

公司償還銀行貸款後能有效地改善資產負債結構，降低財務費用；能一定程度壯大公司的規模和實力，提高公司的競爭力，增強盈利能力、償債能力及抗風險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說明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2002年12月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154,000,000元。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至今已超過五個會計年度，且近五年內未進行過再融資募集資金。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有關規定：「上市公司申請發行證券，且前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距今未滿五個會計年度的，董事會應按照本規定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對發行申請文件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內或境外)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進行詳細說明，並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作出決議後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自2002年公開增發後，最近五個會計年度內不存在通過配股、增發、可轉換公司債券等方式募集現金的情況。鑒於上述情況，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9年－2021年）股東回報規劃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43號）、《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健全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增加股利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積極回報投資者，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了《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9年－2021年）股東回報規劃》，主要內容如下：

一、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合併報表）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

（一）利潤分配順序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二）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三）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及例外

在全部滿足下列現金分紅的條件時，公司未來三年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合併報表）的10%，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合併報表）的30%：

- （1）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的淨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剩餘的淨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2）母公司累計可供分配的利潤為正值；
- （3）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4）公司無特殊情況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前款所述「特殊情況」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的累計支出額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5%；「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包括對外投資、對外償付債務或重大資產收購等；

(5) 不存在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的情形。

(四)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且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可以根據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五) 董事會應綜合考慮企業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的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當年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發展階段制定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三、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

- 1、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2、公司因前述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3、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應當通過熱線電話等相關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且對中小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四、既定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證，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且對中小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五、信息披露

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披露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其實施情況等相關信息。

六、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回報規劃，根據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和獨立董事的意見對公司正在實施的利潤分配政策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確定該段時間的股東具體回報計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為規範及改進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提升利潤分配的透明度，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條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文件，已於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建議修訂的相關細則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二十九條</p>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p> <p>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按合併財務報表）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p> <p>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p>	<p>第二百二十九條（經於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該條序號將順延為第二百三十一條）</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I.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p> <p>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按合併財務報表）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p> <p>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p> <p>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p> <p>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按合併財務報表)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按合併財務報表)的5%，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按合併財務報表)的30%。</p>	<p>II.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p>在全部滿足下列現金分紅的條件時，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5%，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按合併報表)的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的淨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剩餘的淨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修訂前	修訂後
<p>前款所述「特殊情況」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的累計支出額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5%；「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包括對外投資、對外償付債務或重大資產收購等。</p> <p>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p> <p>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2) 母公司累計可供分配的利潤為正值；</p> <p>(3)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表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p> <p>(4) 公司無特殊情況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p> <p>前款所述「特殊情況」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的累計支出額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5%；「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包括對外投資、對外償付債務或重大資產收購等。</p> <p>(5) 不存在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的情形。</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802 251 1361 287">III.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p> <p data-bbox="863 325 1361 506">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且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可以根據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p> <p data-bbox="802 549 1361 729">IV. 董事會應綜合考慮企業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的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當年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發展階段制定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 data-bbox="863 772 1361 921">(1) 倘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 data-bbox="863 963 1361 1110">(2) 倘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修訂前	修訂後
	<p>(3) 倘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公司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可以按照前項條文處理。</p>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

渣打銀行中心27樓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為「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有之全部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其他資料，藉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通函。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物業權益之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之定義而言，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以公平交易方式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於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兼採市場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該等物業之土地部分以及土地上之樓宇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因此，兩項結果之總和代表該物業之整體市值。於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已參考標準地價及吾等在當地可取得之銷售證據。由於該等樓宇及構築物本身性質使然無法按照市值進行估值，因此已按照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考慮樓宇及修繕之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之扣減。一般而言，在缺乏以可資比較銷售為基礎之已知市場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為物業提供最可靠之價值指標。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按物業權益之現況於公開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得益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物業權益之價值而作出。此外，吾等之估值並無假設任何形式之強迫出售情況。

吾等並無就物業權益於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進行業權查冊。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所有權文件之若干節錄部分。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產權負擔或是否存在可能未有出現於提交予吾等之副本之任何其後修訂。在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康達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 貴公司給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地盤及樓面面積等有關事宜，以及識別該物業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告知，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遭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載於估值證書之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之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視察木工或構築物被遮蓋、隱藏或不可到達之其他部分，故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之任何有關部分是否並無缺陷。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權益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並無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以及第12項應用指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11所載規定進行估值。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呈列之金額均為人民幣(人民幣)。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對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所用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55元。人民幣兌港元(港元)之匯率於該日至本函件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倘出售物業權益，則可能會產生潛在稅項負擔。倘出售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所產生之潛在稅項負擔包括營業稅(交易金額的5%)、城市維護建設稅(營業稅的7%)、教育費附加(營業稅的3%)、企業所得稅(出售時淨利潤的25%)；印花稅(交易金額的0.05%)及土地增值稅(適用稅率為增值金額減可扣稅項目淨額的30%至60%)。由於 貴公司無意出售相關物業權益，因此上述稅務責任不大可能於不久將來出現。

現謹附上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吾等謹此同意並確認按 貴公司刊發的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及引述吾等的名稱，且迄今吾等並無撤回同意書。

此 致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9號樓
901室

列位董事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MRICS MHKIS MSc(e-com)
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特許測量師何繼光先生擁有MRICS MHKIS MSc(e-com)資格，於進行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二十九年經驗，且於進行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位於中國 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 津濱大道268號之 綜合工業廠區	人民幣96,410,000元 (相當於約 112,760,000港元)
2. 位於中國 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 新港大道306號之 綜合工業廠區	人民幣87,420,000元 (相當於約 102,250,000港元)
3. 位於中國 河北省承德市 寬城滿族自治縣 龍鬚門鎮之 綜合工業廠區	人民幣36,480,000元 (相當於約 42,670,000港元)
4. 位於中國 上海市松江區 九亭鎮 涇寅路2058號之 綜合工業廠區	人民幣33,630,000元 (相當於約 39,330,000港元)
5. 位於中國 北京市通州區 潮縣南四街1號院 之綜合工業廠區	人民幣202,510,000元 (相當於約 236,850,000港元)
6. 位於中國 北京市通州區 南鳳東路91號院 之綜合工業廠區	人民幣198,260,000元 (相當於約 231,880,000港元)

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7. 位於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天盈北路9號 之綜合工業廠區	人民幣200,550,000元 (相當於約 234,560,000港元)
	<hr/>
	總計： 人民幣855,260,000元 (相當於約 1,000,300,000 港元)
	<hr/> <hr/>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位於中國 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津濱大道268號之 綜合工業廠區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 約為50,378.40平方米之土 地及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 零六年落成並建於上述土 地上之四幢建築物及一項 構築物。 該等建築物之總建築面積 約為36,930.63平方米。 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廠房 及辦公樓。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 年期至二零五三年一月九 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佔用 作生產和辦公用 途。	人民幣 96,410,000元 (相當於約 112,760,000港元) (見下文附註2)

附註：

-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文件編號：房地證津字第115031501859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土地面積約為50,378.40平方米)及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36,930.63平方米)已授予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擁有55%的附屬公司)，土地使用權年期至二零五三年一月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2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並未取得房地產權證之一幢建築物(建築面積約為26.20平方米)任何商業價值。僅供參考，假設已取得相關業權所有權證以及有關建築物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建築物於估值日之市值將為人民幣17,000元(相當於約19,900港元)。
- 3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
 - (ii) 該物業已抵押。
- 4 該物業由李爽女士(中國房地產估價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進行視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 港保稅區 新港大道306號之綜 合工業廠區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 約為45,489.20平方米之土 地及於二零一二年落成並 建於上述土地上之三幢建 築物。	該物業現時佔用 作生產和辦公用 途。	人民幣 87,420,000元 (相當於約 102,250,000港元)
	該等建築物之總建築面積 約為25,342.76平方米。		
	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廠 房。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 年期至二零五三年三月 二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 途。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文件編號：房地證津字第115021201217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土地面積約為45,489.20平方米)及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25,342.76平方米)已授予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擁有55%的附屬公司)，土地使用權年期至二零五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
 - (ii) 該物業已抵押。
3. 該物業由李爽女士(中國房地產估價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進行視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3. 位於中國 河北省 承德市 寬城滿族自治縣 龍鬚門鎮之 綜合工業廠區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 約為30,207.04平方米之土 地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 一五年落成並建於上述土 地上之四幢建築物及多項 構築物。	該物業現時佔用 作生產和辦公用 途。	人民幣 36,480,000元 (相當於約 42,670,000港元) (見下文附註2)
	該等建築物之總建築面積 約為17,772.27平方米。		
	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廠 房、辦公樓及宿舍。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 年期至二零六一年十二月 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一份不動產權證(文件編號：冀(2017)寬城滿族自治縣不動產權第0000570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土地面積約為30,207.04平方米)及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17,772.27平方米)已授予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61.1%的附屬公司)，土地使用權年期至二零六一年十二月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並未取得不動產權證之另外五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978.12平方米)任何商業價值。僅供參考，假設已取得相關業權所有權證以及有關建築物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建築物於估值日之市值將為人民幣610,000元(相當於約713,000港元)。
3.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
 - (ii) 該物業已抵押。
4. 該物業由王旭先生(估價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進行視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4. 位於中國上海市 松江區九亭鎮 涑寅路2058號之 綜合工業廠區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 約為22,546平方米之土地 及於二零一二年落成並建 於上述土地上之兩幢建築 物。	該物業現時佔用 作生產和辦公用 途。	人民幣 33,630,000元 (相當於約 39,330,000港元)
	該等建築物之總建築面積 約為2,508.92平方米。		
	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廠房 及辦公樓。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 年期至二零五六年十二月 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 途。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文件編號：滬房地松字(2013)第017050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土地面積約為22,546平方米)及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2,508.92平方米)已授予上海天海複合氣瓶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87.84%的附屬公司)，土地使用權年期至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上海天海複合氣瓶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
 - (ii) 該物業並沒有抵押。
3. 該物業由陸和絨女士(中國房地產估價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進行視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5. 位於中國北京市 通州區漷縣南四街 1號院之 綜合工業廠區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 約為66,157.64平方米之土 地及於二零一四年落成並 建於上述土地上之六幢建 築物及多項構築物。	該物業現時佔用 作生產和辦公用 途。	人民幣 202,510,000元 (相當於約 236,850,000港元)
	該等建築物之總建築面積 約為44,769.33平方米。		
	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廠房 及辦公樓。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 權年期至二零六三年一 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 途。		

附註：

1. 根據六份不動產權證(文件編號：京2017(通)不動產權第0029556、0029561、0029563、0029564、0029569、0029570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土地面積約為66,157.64平方米)及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44,769.33平方米)已授予北京明暉天海氣體儲運裝備銷售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38.51%的附屬公司)，土地使用權年期至二零六三年一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北京明暉天海氣體儲運裝備銷售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
 - (ii) 該物業並沒有抵押。
3. 該物業由劉芳敏女士(估價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進行視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6. 位於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南鳳東路 91號院之 綜合工業廠區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 約為71,396.43平方米之土 地及於二零一四年落成並 建於上述土地上之五幢建 築物及多項構築物。	該物業現時佔用 作生產和辦公用 途。	人民幣 198,260,000元 (相當於約 231,880,000港元)
	該等建築物之總建築面積 約為42,630.64平方米。		
	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廠房 及辦公樓。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 權年期至二零六三年一 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 途。		

附註：

1. 根據五份不動產權證(文件編號：京2017(通)不動產權第0029537、0029542、0029544、0029546、0029552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土地面積約為71,396.43平方米)及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42,630.64平方米)已授予北京明暉天海氣體儲運裝備銷售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38.51%的附屬公司)，土地使用權年期至二零六三年一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北京明暉天海氣體儲運裝備銷售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
 - (ii) 該物業並沒有抵押。
3. 該物業由劉芳敏女士(估價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進行視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7. 位於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天盈北路9號 之綜合工業廠區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 約為87,541.76平方米之土 地及於九十年代初落成並 建於上述土地上之二十八 幢建築物。	該物業現時已出 租作辦公用途。	人民幣 200,550,000元 (相當於約 234,560,000港元) (見下文附註2)
	該等建築物之總建築面積 約為44,653.62平方米。		
	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廠房 及辦公樓。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 年期至二零五四年十月 二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 途。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編號：京朝國用(2005出)第0242號)及兩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X京房權證朝字第607418及727497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土地面積約87,541.76平方米)及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45,143.62平方米，其中建築面積約490平方米的建築物已拆卸)已授予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土地使用權年期至二零五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之二十幢建築物(建築面積約為3,296.02平方米)任何商業價值。僅供參考，假設已取得相關業權所有權證以及有關建築物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建築物於估值日之市值將為人民幣1,680,000元(相當於約1,965,000港元)。
3.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
 - (ii) 該物業並沒有抵押。
4. 該物業由劉芳敏女士(估價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進行視察。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 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如下所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數字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核數師報告不載有任何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一、營業總收入	235,780,484.45	251,055,252.01	1,121,564,249.15	1,203,496,955.02	889,525,250.25
二、利潤總額	-24,179,384.88	-29,582,411.96	-125,554,760.83	31,636,317.62	-179,014,545.75
減：所得稅費用	1,354,289.16	726,514.85	7,089,870.89	8,490,684.72	1,643,345.83
三、淨利潤	-25,533,674.04	-30,308,926.81	-132,644,631.72	23,145,632.90	-180,657,891.58
(一)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1. 持續經營淨 (虧損)/利潤	-25,533,674.04	-30,308,926.81	-141,291,419.93	23,145,632.90	-180,657,891.58
2. 終止經營淨利潤	-	-	8,646,788.21	-	-
(二)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 (虧損)/利潤	-21,650,195.02	-22,586,691.70	-93,936,155.30	20,868,364.01	-148,787,585.19
2. 少數股東損益	-3,883,479.02	-7,722,235.11	-38,708,476.42	2,277,268.89	-31,870,306.39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四、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	-	2,252,331.17	-2,424,859.82	2,569,657.9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收 益的稅後淨額	-	-	1,153,925.70	-1,236,840.66	1,322,367.93
(一)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 收益	-	-	-	-	-
(二)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 益：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	-	1,153,925.70	-1,236,840.66	1,322,367.93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 稅後淨額	-	-	1,098,405.47	-1,188,019.16	1,247,289.99
五、綜合收益總額	-25,533,674.04	-30,308,926.81	-130,392,300.55	20,720,773.08	-178,088,233.6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21,650,195.02	-22,586,691.70	-92,782,229.60	19,631,523.35	-147,465,217.26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3,883,479.02	-7,722,235.11	-37,610,070.95	1,089,249.73	-30,623,016.40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5	-0.22	0.05	-0.35
(二) 稀釋每股收益	-0.05	-0.05	-0.22	0.05	-0.35
七、現金分紅的數額(含稅)	0	0	0	0	0

II.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財務資料的詮釋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2018年年報第136頁至第274頁。2018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ngchenggf.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見以下2018年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4/LTN20180424487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報告第12頁至第31頁。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報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ngchenggf.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見以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報告之直接鏈接：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1928_C.pdf

上述資料透過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2. 債務

截止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有計息貸款為人民幣367,998,046.30元，包括京城機電有計息信用借貸人民幣45,000,000.00元，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154,998,046.30元，無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168,000,000.00元，該等銀行借貸有擔保。截止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人民幣10,000,000.00元以銀行存款人民幣4,500,000.00元及房地資產做抵押。除上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外，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押品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周詳審慎查詢後，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申請清洗豁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影響以及現有現金

及銀行結餘，如無不可預見之狀況，本集團將擁有充足運營資金作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期間的現時需要。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所有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呈列H股在聯交所及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於(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的最後交易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iii)該公告日期；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H股 收市價 港元	每股A股 收市價 人民幣元
2018年10月31日	1.25	4.21
2018年11月30日	1.40	4.69
2018年12月31日(為H股於2018年12月的最後交易日)	1.32	不適用
2018年12月28日(為A股於2018年12月的最後交易日)	不適用	4.47
2019年1月31日	1.31	4.65
2019年2月28日	1.57	5.39
2019年3月29日	1.87	8.46
2019年4月30日	1.50	7.68
2019年5月3日(緊接該公告日期前H股的最後交易日)	1.56	不適用
2019年4月30日(緊接該公告日期前A股的最後交易日)	不適用	7.68
2019年5月6日(該公告日期)	1.41	7.09
2019年6月24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0	7.03

3.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A股	322,000,000
H股	<u>100,000,000</u>
合計	<u><u>422,000,000</u></u>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

	股份數目
A股	406,400,000
H股	<u>100,000,000</u>
合計	<u><u>506,400,000</u></u>

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間及與發行該等A股時已發行的A股享有同等地位。

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4.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以下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以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

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提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全部股本 (A股及H股)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吳燕	實益擁有人	43,001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提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本公司僱員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董事名單：

董事／建議 董事姓名	股東姓名	董事／建議董事 於股東中的身份	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全部股本 (A股及H股)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軍	京城機電	黨委常委、副總經理 及總法律顧問	182,735,052股A股	43.30%
金春玉	京城機電	總經理助理及 計劃財務部部長	182,735,052股A股	43.30%
夏中華	京城機電	房地資源部部長	182,735,052股A股	43.30%
杜躍熙	京城機電	專職監事	182,735,052股A股	43.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5.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及(b)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簽訂服務合同而該服務合同為(i)

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簽訂或修訂；或(ii)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

6. 董事的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簽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構成利益衝突之權益。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

9. 重大合同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曾訂立的合同(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北京天海與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城海通」)於2018年9月4日簽署租賃合同，據此，北京天海向京城海通出租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天盈北路9號的物業，租賃期限18年，免租期為6個月。初始租金標準為人民幣1.43元/平方米/日，自計租日起每滿三年在前一年租金標準的基礎上遞增5%；及
- (b) A股認購協議。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及測量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各自發出其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A股認購協議外，京城機電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有關或對其加以倚賴的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間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b)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因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清洗豁免而離職或與此有關的補償；
- (c) 概無與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以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結果為先決條件的或取決於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d) 京城機電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及
- (e) 概無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向京城機電發行的A股可據其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13. 根據收購守則的持股量及買賣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京城機電持有182,735,052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30%；
 - (ii) 京城機電的董事概無持有有關股份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ii) 京城機電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在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iv) 概無人士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A股發行、清洗豁免、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 (v) 除A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京城機電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vi) 京城機電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在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vii) 本公司並無持有在京城機電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viii) 概無董事於京城機電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ix) 除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的「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x)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憑藉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憑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x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5)類別或「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列明的本公司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

- (xii) 概無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
- (x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已表示其擬就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投票贊成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
- (xiv)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在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及
- (xv) 並無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除A股認購協議外，京城機電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建議A股發行或與其有關支付或將予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予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14. 買賣股份

於有關期間，

- (i) 除A股認購協議外，京城機電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在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京城機電的董事概無買賣在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本公司並無買賣在京城機電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概無董事買賣在京城機電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或買賣在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15.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樓901室。
- (b) 本公司H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非執業香港合資格會計師羅泰安先生及樂杰先生。
- (d) 京城機電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樓18層。
- (e) 京城機電的董事為任亞光先生、王國華先生、趙瑩先生、林菁先生、呂健先生、蘇勝先生及楊華中先生。
- (f) 京城機電為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為國有企業，並全資擁有京城機電100%。京城機電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國資委，其擁有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100%之產權。
- (g) 其名稱標有「*」號的實體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並包括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i)於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存放於胡關李羅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6樓)，(ii)於本公司網站(www.jingchenggf.cn)及(i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京城機電的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g)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域高融資函件」一節；
- (h) 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報告，其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i) 本附錄「專家」一段項下所提述的專家同意書；
- (j) 本附錄「重大合同」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同；及
- (k) 本通函。